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2018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交易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39,926,5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先生、王子暉先生、楊宇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新奧綠能」	指	新奧綠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先生控制
「泛能科技」	指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泛能科技聯屬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新奧匯金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泛能科技持有其40%已發行股本；廊坊新奧泛能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泛能科技持有基金的23%權益；雲南雲投新奧售電有限公司，泛能科技持有其15%已發行股本
「泛能科技附屬公司」	指	包括： (i)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廊坊新奧泛能設備銷售有限公司、江西新奧售電有限公司、新奧(安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新奧(北京)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新奧(上海)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公司並由泛能科技全資擁有；及 (ii)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泛能科技持有其60%已發行股本的中國公司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特殊目的公司一」	指	新奧卓誠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特殊目的公司二」	指	新奧卓信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ii)涉及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對價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6月22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新奧國際、賣方及王子崢先生(王先生之子)，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2017年12月25日(即2018年6月25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10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獲股東分別於2002年5月21日及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協議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泛能科技聯屬公司
「目標營運集團」	指	目標集團，但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兩家投資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對價股份發行及清洗豁免
「賣方」	指	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先生及王子崢先生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以賣方為受益人而授出之豁免，該豁免乃有關彼等因在收購事項中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產生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60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所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乃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對價須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對價股份償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對價須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對價股份償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出售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概不附帶

董事會函件

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其目前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就該等待售股份的所有權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給予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等於約3,194,122,681港元)，本公司應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39,926,534股對價股份償付。

該39,926,534股對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68%；(i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6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約3.55%。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80.00港元，相較：

- (1) 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95港元有約2.38%折讓；
- (2) 股份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00港元有約1.23%折讓；
- (3)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56港元有約4.49%溢價；
- (4)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6.50港元有約20.30%溢價；及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每股人民幣15.62元(相當於約19.14港元)有約317.97%溢價，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資產值人民幣16,952,000,000元(相當於約20,772,982,379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按39,926,534股對價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交易完成後由1,085,227,224股增至1,125,153,758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9.66%攤薄至約67.19%，相當於發行對價股份產生約2.47%的攤薄效應。儘管對獨立股東的股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對價股份發行價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56港元溢價約4.49%；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每股人民幣15.62元(相當於約19.14港元)有約317.97%溢價，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資產值人民幣16,952,000,000元(相當於約20,772,982,379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ii)建議通過發行對價股份以完成對價支付，有助於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用以完成其他需快速完成或需大量現金對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確實機遇，亦無訂立任何有關事宜的確實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適宜業務機會；及(iii)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以對價股份發行(而非現金)的方式結算對價，並認為通過對價股份發行進行結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彼此之間及於交易完成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賣方將是對價股份的持有人，並承諾自對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對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以下事項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

- (a) 目標營運集團的未來前景、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預期營運協同效應及預期因收購事項而提高之競爭實力(更多理由列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及
- (b) 根據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經審核的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於2017年應佔溢利計算隱含市盈率(「**市盈率**」)的約10.6倍；經考慮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負債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佈的財務資料計算所得的市盈率，該數值代表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的估值。

可比較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介乎約9.93倍至約31.51倍，平均為21.45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0.6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08.HK	26.70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HK	9.93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HK	31.5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81.HK	17.64
	平均	21.45
	最高	31.51
	最低	9.93

附註：

- (1) 市盈率乃按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除以各可比較公司歸母公司股東年度溢利(取自其各自2017年年報)計算。

各可比較公司市值乃使用各可比較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該月份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的股份總數及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而計算。各可比較公司的2017年年

董事會函件

報、上述月報表及收市價乃取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ex.com.hk)。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606元的匯率作計算之用。

董事會認為(根據財務顧問建議並為可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選擇該等可比較公司並使用市盈率作比較及評核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該等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供應的相關服務，如提供智能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設計、建設、安裝、運營及維護(甚少或並無參與設備製造範疇)，此等業務與目標營運集團所從事業務相若；
- 該等可比較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狀況而言與本公司可比較；
- 各可比較公司市值超過20億港元，此等規模與目標營運集團相對可比較；及
- 目標營運集團屬盈利公司，相對屬輕資產，而可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具有相若性質。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對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該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經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回；
- (c)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

董事會函件

- (d) 交易完成前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所作出將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及承諾並無被嚴重違反。

買賣協議訂約方中並無違反相關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的一方可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a)、(b)及(c)。

茲確認就上文先決條件(d)而言，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

倘上文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所載之須予達成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除須於交易完成時達成之條款外)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為交易完成。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國際，彼等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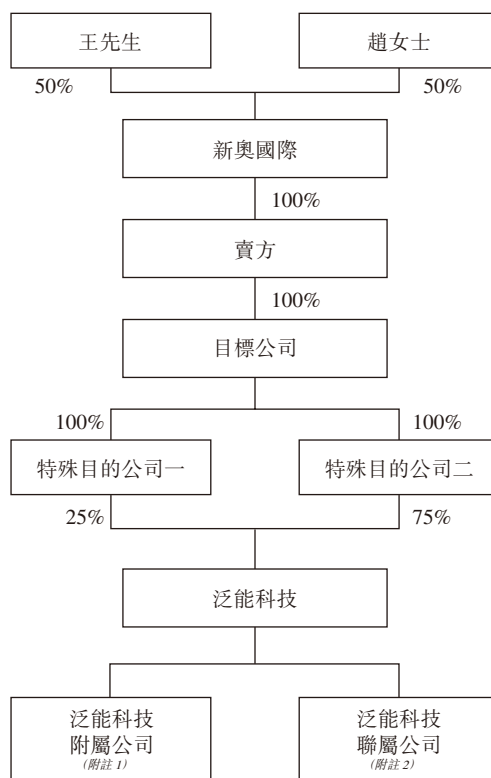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資產為其間接擁有於泛能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泛能科技於2009年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於中國成立。

為確保收購事項乃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進行，當中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訂明對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若干限制及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訂明轉讓外資企業股權的若干規定及程序)，泛能科技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董事會函件

轉型成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收購前程序。作為收購前程序的一部分，(i)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2018年近期成立，作為泛能科技的中間控股公司；及(ii)泛能科技轉讓予目標公司(亦是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下文列載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及企業結構：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1. 包括七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泛能科技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附屬公司」的定義。
2. 包括三家分別由泛能科技擁有40%、23%及15%權益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聯屬公司」的定義。

因收購前程序而產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奧國際(作為放款人)之間有一筆為數人民幣98,857,841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及(ii)目標公司全

董事會函件

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二欠新奧綠能(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為數人民幣294,170,100元的未償還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股東貸款及特殊公司二債務均按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經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目標營運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億元及人民幣4.86億元。

鑒於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各自於2018年2月近期成立，除上文股權結構圖所說明彼等於泛能科技的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任何營運資產。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兩者均為一次性項目)，以及若干需要以現金結算的附屬成本及開支(主要用於收購前程序)外，彼等概無任何其他負債。鑑於該等負債，根據目標集團(基於目標營運集團經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包括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2018年2月成立後的財務資料，當中主要包括上文披露的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的管理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億元及人民幣9,400萬元。

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2018年2月近期成立，彼等皆無擁有任何營運資產。下文列載若干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經已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營運集團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20,861	523,321	274,475
除稅前溢利	323,642	88,973	61,886
除稅後溢利	275,405	73,200	51,791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3,934 (附註1)	72,208 (附註2)	52,586 (附註3)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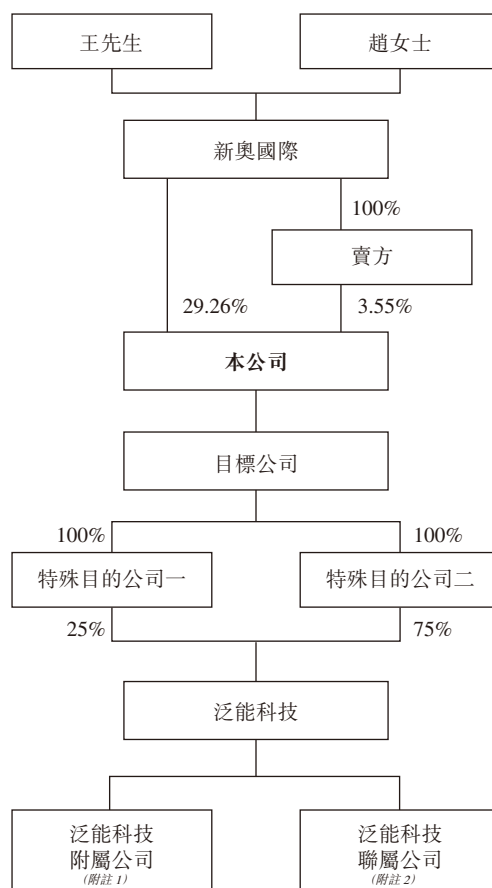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1,700萬元。
2.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80萬元。
3.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80萬元。

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較於2016年12月31日時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動能源體制改革的政策密集出台、目標營運集團的分佈式能源及能效技術不斷發展以及2017年的成本控制得宜，令2017年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於交易完成後，除泛能科技聯屬公司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於緊接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包括七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泛能科技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附屬公司」的定義。
2. 包括三家分別由泛能科技擁有40%、23%及15%權益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聯屬公司」的定義。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綜合能源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營運集團的行業展望及前景

中國政府近年推動能源改革的政策密集出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倡根本改變能源生產與消費模式，加強建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增強需求側響應能力，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智慧互動。當前，中國能源體系正從傳統體系過渡至推動「清潔、高效、經濟、安全」能源的現代化能源體系。伴隨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高效轉型、分佈式能源及能效技術不斷發展，綜合能源市場預期將迎來快速增長階段。以最重要的區域綜合能源業務市場—產業園區為例：目前中國國家級、省級產業園區超過1,500個，其他產業園區超過5,000個，根據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發佈的《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到2020年，既有園區多能互補改造比例將達到30%，新建園區多能互補比例將達到50%，展現了綜合能源業務巨大的市場潛力。目標營運集團憑藉其領先技術實力與豐富項目經驗（詳情見下文），足可早著先機進一步增長業務，迎接中國浩大的綜合能源市場的戰略性發展窗口期。

本集團應對綜合能源行業的策略

作為其中一家最早涉獵綜合能源領域的能源公司，本集團積極調整戰略、加速佈局綜合能源業務，借此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和促進傳統燃氣業務發展。借助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已在上海、長沙、青島、石家莊、廊坊、東莞、肇慶、鹽城、杭州等多個城市落地。截止2017年年底，本集團已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31個，在建項目30個。

過往業務中，本集團主要利用自身的客戶基礎及渠道優勢開發綜合能源業務機會，但是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等技術含量和附加值較高的業務環節尚不具備核心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需要對外採購相關技術服務。面對綜合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競爭對手紛紛加快佈局，本集團極需在較短時間內構建核心壁壘，鞏固競爭優勢，提升一體化服務能力，才能抓住機會窗口期，迅速搶佔市場。

考慮到內部重新培育相關技術能力需要承擔較大的資源投入、機會成本和失敗風險，本集團認為，實施戰略併購是快速獲取核心技術、補足綜合能源技術服務能力短板的最有效途徑。為此，本集團一直關注和尋求相關技術的併購機會。本公司於篩選收購目標時，將目標公司與若干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公司和規劃與設計機構進行比較。此等綜合能源服務公司一般為電力或燃氣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故不願意向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至於規劃與設計機構一般由國有知名大學成立，並一般獲委託參與若干國家學術研究任務。我們作為外資公司難以（即使並非不可能）收購此等機構。此外，作為學術機構的規劃與設計機構在項目實行及／或商業化的能力會較為遜色。因此，我們認為泛能科技是目前行業中具備技術優勢和協同潛力的技術公司，是較為理想的併購目標。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事項後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詳情。

泛能科技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

泛能科技是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在綜合能源領域上贏得多項著名獎項及榮譽，包括由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委員會、中國分佈式能源國際論壇組織委員會和中國通州

工業協會能源互聯網分會頒發的「2017中國分佈式能源項目一傑出獎」、由中國能源研究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企業投資協會、中國燃氣協會、中國沼氣學會和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協會頒發的「2016中國分佈式能源項目一創新獎」和「2016年度分佈式能源項目卓越設計公司」以及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和中國能源報頒發的「2016能源物聯網產業最具影響力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技術創新與產業實踐，為城區／園區、工業用戶及公共建築等用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重點開展諮詢、規劃、設計、運維等技術服務。泛能科技所提供服務主要包括三大範疇：(i)基於泛能項目的規劃與諮詢服務上的定制設計服務，由基本項目設計及後續詳細建設規劃設計組成；(ii)泛能項目建設的項目管理服務；及(iii)委託泛能科技向泛能項目提供的項目營運服務並向第三方營運商提供營運建議及協助。經過前期的技術積累，泛能科技於2013年起逐步擴展規模，截至目前已先後在全國50多個城市為數百個綜合能源項目提供服務，其高質高效的技術服務和項目交付能力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之一，泛能科技具備以下優勢：

- (i) 掌握綜合能源業務的核心技術。泛能科技掌握在多種能源規劃、設計、運維過程中涉及的核心技術，包括負荷預測、量化篩選及站網融合等，已取得66項和正在申報231項專利，擁有46項軟體版權，技術能力位居行業前列。負荷預測技術主要根據能源設施不同時段及地理位置的使用情況，對各使用者電力、冷／熱負荷進行分析，以預測用戶的未來能源需求，為能源系統規劃、設計和運行提供可靠的決策依據；量化篩選技術主要針對用戶的用能特點，依據當地資源條件、供能價格等因素，比較各種技術在不同時段的經濟、節能、減排價值，擇優確定技術應用種類並搭配最佳的集成方式；站網融合技術充分利用各用能主體的負荷互補，促進能源設施共用，實現區域內的能源互聯互通，優化能源設施規模與建設節奏。依託前述各項核心技術，泛能科技獨創了因地制宜、多能融合、多技術集成、多設施協同、需供智

慧互動的泛能網模式。該模式具有共享經濟的特點，相比於傳統的、單體的分散式能源系統，能夠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設施投資成本，既滿足用戶對安全、清潔、經濟、高效能源的需求，又為投資商開源節流、降低風險；及

- (ii) 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截至2017年底，泛能科技累計參與了225個綜合能源項目，服務於政府機構及能源企業等多種類型客戶。目前，泛能科技為多個全國標杆綜合能源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國內首個泛能微網標準化示範項目、國家首批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項目、國家首批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及國內首個商業化綠色數據中心項目等。

收購事項後的預期協同效應

本集團認為，綜合能源板塊未來將經歷迅速增長。收購泛能科技符合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其發展戰略規劃，並將對此創造協同效應，原因如下：

- (i) 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把握行業窗口機會，快速搶佔市場，推動本集團業務轉型。通過整合雙方優勢資源，本集團將獲得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環節的核心技術，形成一體化服務能力，有利於進一步挖掘現有客戶的綜合能源需求以開發市場潛力，提升現有燃氣特許經營區範圍內的綜合能源業務覆蓋比例。收購事項完成後，泛能科技技術優勢與本集團市場優勢（如品牌效應、客戶及分銷渠道）的結合，將有助本集團取得優質項目（如國家級及省級產業園），並在將來落成大型綜合項目；
- (ii) 收購事項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綜合能源項目的運營效率。收購完成後，集團將發揮泛能科技的技術優勢，持續關注項目運營環節的技術升級與系統優化，提高現有綜合能源項目的運營效率和投資回報；

- (iii)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獨佔已在業界樹立良好聲譽的泛能科技在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以鞏固本集團的先發優勢。本次收購將整合本集團與泛能科技的利益。本集團具備收購泛能科技後所得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豐富的項目經驗，加上其本身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優勢，將可迅速在綜合能源市場上建立所需技術壁壘與競爭優勢，抓緊時機，把握中國綜合能源市場的戰略性發展窗口機會；及
- (iv) 收購事項有利於改善公司治理，大幅度降低未來為獲取技術而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規模。本集團於2017年向泛能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2.00億元，如提供量身訂造能源效能技術方案(包括能源效能規劃及能源效能管理諮詢)，以支持本集團在能源銷售業務的擴展需要及營運優化。隨著綜合能源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對泛能科技的技術服務採購需求和關連交易金額還將繼續大幅增長，原因是綜合能源市場快速增長及本公司有策略地發展綜合能源業務。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一次性解決未來持續從關連人士採購技術服務的需求。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仍面臨如中國宏觀經濟及中國政府政策調整等的若干潛在風險。任何經濟下滑或不利於目標營運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相關因素，均會影響目標營運集團的經營表現。收購事項亦將合併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與工作人員，此舉將需時及花費成本。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的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85,227,224股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2年5月21日及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合共200,000份及7,008,75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被行使；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下表為(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 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均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王先生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3)	29.13
趙女士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4)	29.13
新奧國際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249,000	29.08
賣方	0	0.00	39,926,534	3.55	39,926,534	3.53
王子暉先生	0	0.00	0	0.00	60,000	0.01
小計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69,175,534	32.81	369,815,534	32.6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41,345,028 (附註2)	13.02	141,345,028	12.56	141,345,028	12.4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72,439,717	6.68	72,439,717	6.44	72,439,717	6.40
JP Morgan Chase & Co.	54,208,902	5.00	54,208,902	4.82	54,208,902	4.79
公眾股東	487,984,577	44.97	487,984,577	43.37	494,553,327	43.67
總計	<u>1,085,227,224</u>	<u>100.00</u>	<u>1,125,153,758</u>	<u>100.00</u>	<u>1,132,362,508</u>	<u>100.00</u>

附註：

-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7,208,750股股份，其中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640,000股股份(580,000股由王先生及60,000股由王子崢先生擁有)的購股權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
- (2) 這些股份當中141,345,028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 (3) 該329,829,000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1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329,249,000股股份及王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擁有之580,000股股份。
- (4) 該329,829,000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1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329,249,000股股份及上述附註3提及之580,000股股份。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有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經作出湊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計算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4%)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有關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但因對價股份發行屬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在《上市規則》下不獲豁免，故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間接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該等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劉敏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因彼等於目標集團或新奧國際出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故亦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且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被視為與王先生、趙女士、王子崢先生及新奧國際「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4%。

於交易完成時，合共39,926,534股對價股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增加2.47%，此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就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王先生(代表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批准。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交易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票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票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應被視為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擁有最低持股百分比，即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2.81%。由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收購額外投票權參照截至收購事項後的有關收購完成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逾2%，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該成員就所有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仍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收購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至64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產生有關須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惟本通函所載者除外。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產生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並盡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該等交易任何部分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賣方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於交易完成後，賣方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賣方無意變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董事會並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4頁）後，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2018年7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30至6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我們之意見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儘管該等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我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葆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7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6月25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等於約3,194,122,681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39,926,534股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對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39,926,534股對價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8%；(ii)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68%；及(i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交易完成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約3.55%。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價」)將為每股對價股份80.00港元。

鑒於賣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4%)全資擁有，故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但因對價股份發行屬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在《上市規則》下不獲豁免，故收購事項及對價股份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而新奧國際則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擁有50%權益，而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的之子，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被推定為與王先生、趙女士、王子崢先生及新奧國際「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4%。

於交易完成時，合共39,926,534股對價股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將增加2.47%，此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易完成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就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王先生(代表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批准。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交易的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票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意見基礎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成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買賣協議；(ii)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iii)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報**」)；及(iv)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會計師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而我們已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的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亦將盡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獲通知我們的意見之重大變動。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已向我們提供)的合理性。按一般慣例，我們並未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我們達至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

於過往兩年，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未曾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將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應向我們支付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可從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我們有關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集團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車船用加氣站及泛能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172個城市運營項目，遍及17個省、市、自治區，分別為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同時， 貴集團在25省主要地區積極開發綜合能源業務，2017年期間運營19個綜合能源項目，推動都市能源利用升級，引領現代化能源體系的建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貴集團共投資運營31個綜合能源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2017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00%	48,269	100%	34,103
銷售貨品				
— 銷售管道燃氣	49.6%	23,948	52.5%	17,900
— 汽車燃氣加氣站	6.4%	3,102	9.3%	3,169
— 燃氣批發	24.6%	11,878	18.0%	6,153
— 綜合能源銷售	0.5%	234	0.4%	153
— 燃氣器具銷售	0.7%	320	0.7%	238
— 材料銷售	5.8%	2,773	2.6%	879
提供服務				
— 燃氣接駁	12.3%	5,954	16.5%	5,611
— 綜合能源	0.1%	60	0%	—
銷售成本		(39,930)		(26,753)
毛利		8,339		7,350
年度溢利		3,673		2,8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02		2,151

貴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及提供與燃氣接駁及綜合能源有關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持續經營所得總營業額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1億元增加約41.5%至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3億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強大的氣源調配能力，管道燃氣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9億元增加約33.8%至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9億元，燃氣批發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億元增加約93.0%至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億元。2017財政年度 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3億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億元增加約13.5%，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21.6%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約17.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2017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億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億元按年增加約30.3%，利潤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8.5%輕微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約7.6%。

1.2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2017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0	22,297
預繳租賃付款	1,262	1,221
無形資產	1,681	1,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5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9	3,7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78	4,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4	2,600
	<u>41,589</u>	<u>37,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744	5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4,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1,739
	<u>17,626</u>	<u>13,840</u>
資產總額	59,215	51,3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7	8,32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737	3,944
公司債券	2,9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
其他流動負債	6,020	6,074
	25,605	18,3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523	197
公司債券	2,494	5,482
優先票據	2,366	2,507
無抵押債券	4,316	446
遞延收入	3,185	2,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3,912
	13,393	15,186
負債總額	38,998	33,527
總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2	14,966
非控股權益	3,265	2,888
	20,217	17,854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92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4億元增加約15.2%。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16億元，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5億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8億

元增加約27.4%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億元，主要由於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80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億元增加約11.3%。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90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約16.3%。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億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70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約13.3%。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

3. 目標集團及目標營運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2018年2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控股股東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國際通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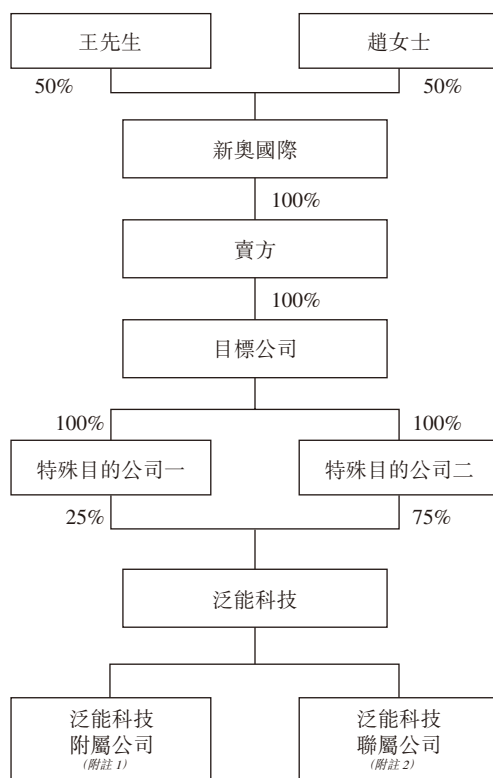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資產為其間接擁有於泛能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自2017年年報中明瞭，綜合能源業務乃有關綜合多種能源形式(如天然氣、工業廢熱及太陽能、地熱能及風力等可再生能源資源)以適用於不同地區。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定制綜合能源方案，從中改良分佈式能源技術基礎，以滿足客戶的多項能源需要。因此，業務將提升客戶在能源利用的效益，減低其能源成本。務請注意，泛能科技於2009年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於中國成立。泛能科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是中國領先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致力技術創新與應用，為各類客戶定製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市區／工業園、工業客戶和市政大樓等，尤其專營諮詢、策劃、設計、運維等技術服務。泛能科技已為中國50多個城市數百個綜合能源項目提供服務，其優質高效技術服務和項目交付能力，廣受市場認同。

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為確保收購事項乃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進行，當中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訂明對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若干限制及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訂明轉讓外資企業股權的若干規定及程序)，泛能科技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轉型成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收購前程序。

作為收購前過程的一部份，(i)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2018年近期成立，作為泛能科技的中間控股公司；及(ii)泛能科技轉讓予目標公司(一間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下文列載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圖：



附註：

1. 包括七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由泛能科技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附屬公司」的定義。
2. 包括三間分別由泛能科技擁有40%、23%及15%權益的聯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泛能科技聯屬公司」的定義。

經過收購前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奧國際(作為放款人)之間有一筆為數人民幣98,857,841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及(ii)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二欠新奧綠能(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為數人民幣294,170,100元的未償還款項(「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我們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股東貸款之協議，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股東貸款協議所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注意到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並無附加條件，因進行收購前程序而產生，此為一次性項目。

根據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經已審核報表，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營運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億元及人民幣4.86億元。

鑒於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各自於2018年近期成立，除上文股權結構圖所說明彼等於泛能科技的股本權益外，彼等概無任何營運資產。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均為一次性項目)及若干相關費用開支(主要用於需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前程序)外，彼等概無任何其他負債。鑑於該等負債，根據目標集團(基於目標營運集團經已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包括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於2018年2月成立後的財務資料，當中主要包括上文披露的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的管理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億元及人民幣9,400萬元。

3.1 目標營運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一及特殊目的公司二最近於2018年2月成立，彼等皆無擁有任何營運資產。下文列載若干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營運集團			
<i>(經審核)</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i>概約人民幣千元</i>	<i>概約人民幣千元</i>	<i>概約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收益	1,220,861	523,321	274,475
除稅前溢利	323,642	88,973	61,886
除稅後溢利	275,405	73,200	51,791
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			
應佔溢利	283,934	72,208	52,586
	<i>(附註)</i>	<i>(附註)</i>	<i>(附註)</i>

附註：

1.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1,700萬元。
2.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80萬元。
3. 包括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80萬元。

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3.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長約293.2%。基於我們對2017年會計師報告及2016年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2015年至2017年目標營運集團確認的合併非經常性收益僅約為人民幣1,860萬元，而2017年約人民幣1,700萬元的非經常性收益僅約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的6.0%。我們認為目標營運集團所得非經常性收益數額不會對目標營運集團確認的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大

幅增加，我們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有關原因，並得悉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動能源體制改革的政策密集出台、綜合能源行業及目標營運集團的能效技術不斷發展，且2017年的成本控制得宜，令2017年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於交易完成後，除泛能科技聯屬公司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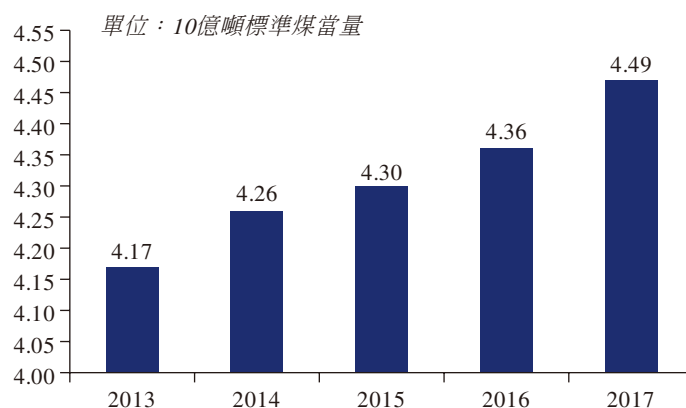
II. 行業概覽

1. 中國能源及天然氣產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表的數據，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上升至人民幣82.7萬億元，按年增加6.9%。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進展，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中國共產黨第19屆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明確強調，中國經濟已從高速度增長邁向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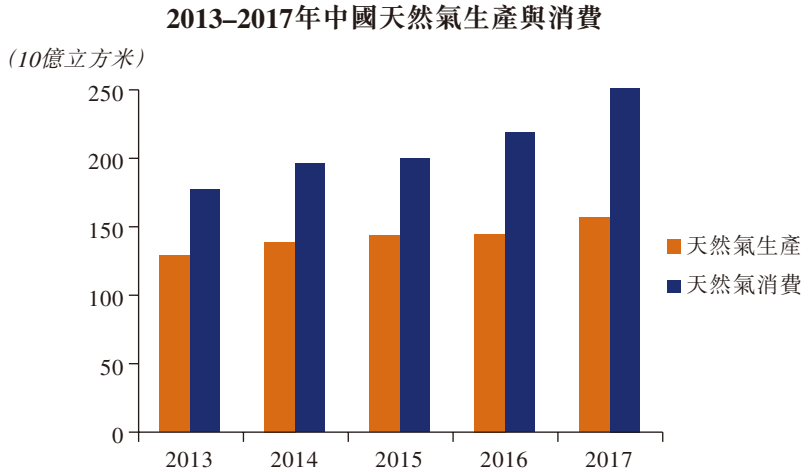
參照《BP世界能源展望》2017年版¹所述，過去20年來，中國一直推動著全球能源市場增長，目前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2017年中國耗能總量增至約4.49 Gtce(10億噸標準煤當量)，對比2016年約4.36 Gtce(10億噸標準煤當量)，增加約2.98%。2017年中國天然氣產量上升至約1,47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

2013–2017年中國能源消費總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BP世界能源展望》2017年版

¹ <https://www.bp.com/content/dam/bp/pdf/energy-economics/energy-outlook-2017/bp-energy-outlook-2017.pdf>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Enerdata²

受惠於宏觀經濟改善和中國政府控制空氣污染的決心，2017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錄得約15.3%的顯著增長。我們相信，天然氣消費急升，是中國政府2016年開始推動工廠和數百萬家戶捨煤用氣以降低有害排放的結果。

2. 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公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作為中國促進「能源革命」和推動能源來源多元化的指引（「十三五」）。我們注意到，上述規劃均側重減排、可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提升能源產業效益。規劃提出限制依賴煤炭改用油氣的量化短期目標，明確指出天然氣作為清潔化石燃料，將會成為中國主要能源來源之一，並且大力支持發展太陽能發電和風電等新興能源。

中國政府「十三五」大力提倡創新能源發展。科技創新將能推動清潔智慧能源，推動新興產業和業務。我們認為，能源消費增長將集中於現代化製造業、大數據中心和新能源，為作為能源效益專家的 貴公司帶來機遇。結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啟動及2018

² <https://yearbook.enerdata.net/natural-gas/gas-consumption-data.html>
<https://yearbook.enerdata.net/natural-gas/world-natural-gas-production-statistics.html>

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環境保護稅，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上述舉措為 貴集團締造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的豐厚機遇，2017財政年度 貴集團綜合能源銷售錄得約人民幣2.34億元，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億元增加約52.9%。

再者，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引」表明，要求改善能源體系效益，積極推廣「互聯網+智慧能源」示範項目和多能互補優化示範工程，鼓勵探索新型能源模式，積極發展新興能源產業趨勢。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中國能源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響應中國政府大力提供監管支持的有利政策，為 貴公司帶來發展機遇，有利於 貴公司拓展綜合能源業務、定位業內創新能源服務供應商。

然而，股東須注意中國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調整。目標營運集團所在綜合能源業務行業相對依賴市場形勢。任何有關經濟下滑或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不利於能源行業的因素，均可能影響用戶的能源消費，因而影響目標營運集團的經營表現。

III.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1 中國能源經歷政府政策推動的結構改革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布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倡根本改變能源生產與消費模式的，加強建設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增強需求側響應能力，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智慧互動。當前，中國能源體系正從傳統體系過渡至推動「清潔、高效、經濟、安全」能源的現代化能源體系。能源產業結構加快轉型至清潔、低碳、高效模式，分佈式能源與能源效益技術持續發展，造就綜合能源產業爆發式增長。從需求方面來說，消費升級促進能源供應多元化。用戶不單需要天然氣，也需要其他綜合能源供應，譬如供電、供冷、供熱和蒸汽。此外，我們也審閱

了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2016年發布的《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該文件表明，至2020年，現有工業園配套多能重建比例將達30%，新建工業園配套多能重建比例將達50%，顯示綜合能源業務的龐大市場潛力。我們從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工業園是發展綜合能源業務最重要的市場。根據中國國務院提供的數據，2017年中國共有1,500多個不同類別的國家級和省級工業園，約5,000個其他級別工業園。預計園區翻新重建項目的需求和業務機遇將會日益增加，業界也將積極布局開展綜合能源業務。我們認為，綜合能源業務快速推行的時機已經來臨。

1.2 收購事項配合 貴集團戰略規劃和產業整體發展趨勢

據2017年年報所述，我們了解 貴集團一直堅持清晰的綜合能源業務戰略，並且配合中國能源產業的變革，近年積極開展綜合能源業務。截至2017年年末， 貴集團已投資營運31個綜合能源站，另有30個在建項目。無論如何， 貴集團主要利用其本身客戶群和渠道優勢，開發綜合能源業務，但並不具備綜合能源系統與解決方案規劃設計等核心技術訣竅，因此以往需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採購相關技術服務。 貴集團急需在短期內打造自己的核心技術，加強競爭優勢，以求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抓緊一切機遇，快速搶佔市場份額。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戰略收購是獲取核心技術提升其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能力的最有效途徑，研發、僱員技術系統培訓等均將耗時甚久，初始投資金額不菲，同時存在開發失敗的風險。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已於篩選收購目標時，將目標公司與若干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公司和規劃與設計機構進行比較。此等綜合能源服務公司一般為電力或燃氣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與 貴集團競爭，故不願意向 貴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至於規劃與設計機構一般由國有知名大學成立，並一般獲委託參與若干國家學術研究任務。 貴公司作為外資公司難以(即使並非不可能)收購此等機構。此外，作為學術機構的規劃與設計機構在項目實行及／或商業化的能力會較為遜色。

1.3 目標營運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

目標營運集團擁有綜合能源業務的核心技術訣竅，掌握綜合能源項目規劃、設計與運營的多項核心技術，譬如負荷預測、定量篩選、同區能源設施網絡集成等，並已取得66項專利、231項申請中專利、46項軟件版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營運集團在綜合能源領域上贏得多項著名獎項及榮譽，包括由中國能源研究會分佈式能源委員會、中國分佈式能源國際論壇組織委員會和中國通州工業協會能源互聯網分會頒發的「2017中國分佈式能源項目－傑出獎」、由中國能源研究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企業投資協會、中國燃氣協會、中國沼氣學會和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協會頒發的「2016中國分佈式能源項目－創新獎」和「2016年度分佈式能源項目卓越設計公司」以及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和中國能源報頒發的「2016能源物聯網產業最具影響力公司」。目標營運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三大範疇：(i)基於泛能項目的規劃與諮詢服務上的定制設計服務，由基本項目設計及後續詳細建設規劃設計組成；(ii)泛能項目建設的項目管理服務；及(iii)委託 貴公司向泛能項目提供的項目營運服務並向第三方營運商提供營運建議及協助。

1.3.1 泛能科技的主要競爭優勢：

－ 負荷特徵預測

主要根據相關能源設施在不同時地的利用情況，分析個別用戶供電、供冷／供熱負荷，預測用戶潛在未來能源需求，為能源系統規劃，設計與營運提供可靠的決策基礎。

－ 能源利用的定量篩選

側重客戶能源使用特徵，根據當地可用資源、能源價格等因素，比

較不同技術在不同時限的經濟價值、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量，協助選定最佳應用技術和最有利的集成方法。

一 同區能源設施網絡集成

充分利用各個主要能源來源的負荷進行互補，共享能源設施，實現同區能源互聯互通，優化能源設施建設規模與步伐。

基於上述主要競爭優勢，泛能科技創設了一個全方位能源網絡模式，能夠適應地方條件，集成多種技術，實現多元設施協作，智能化供需互動。對比傳統單一單位分布式能源體系，上述體系與模式具備經濟共享特點，可進一步協助客戶提升耗能效益，實現能源成本節約。此外，該模式不單能夠滿足用戶對安全、清潔、經濟、高效能源資源的需求，更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增加收入、降低資本開支成本和投資風險的誘因。

1.3.2 項目經驗豐富：

截至2017年年末，目標營運集團已參與225綜合能源項目，為政府機構、能源公司等各類客戶提供服務。目前，目標營運集團為多個國家級示範項目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中國首個綜合能源微網標準化示範項目、中國首批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中國首批新能源微網示範項目、以及中國首個綠色自然概念商業數據中心項目。

1.4 締造協同效益，擴大公司業務規模

鑒於 貴集團近年開展綜合能源業務，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鞏固在綜合能源市場的地位，促進 貴集團業務轉型。通過對競爭性資源的整合， 貴集團獲取綜合能源項目規劃、設計與運營的核心技術訣竅，形成綜合服務能力，有助於 貴集團挖掘現有客戶綜合能源需求的市場潛力，加強推動

現有城市供氣經營權業務利用該等服務。有關交易也有助於 貴集團接觸其專營地區以外的客戶，以及開發國家級及省級工業園等優質項目。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可借助目標營運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力，在項目運營期間繼續專注技術升級和系統優化，提升現有項目的運營效益，提高投資回報。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完成後，泛能科技的技術優勢與 貴集團市場優勢(如品牌效應、客戶及分銷渠道)的結合，將有助 貴集團取得優質項目(如國家級及省級產業園)，並在將來落成大型綜合項目。

此外，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獨佔已在業界樹立良好聲譽的目標營運集團在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以鞏固 貴集團的先發優勢。收購事項亦將整合 貴集團與目標營運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具備收購目標營運集團後所得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豐富的項目經驗，加上其本身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優勢，將可迅速在綜合能源市場上建立所需技術壁壘與競爭優勢，抓緊時機，把握中國綜合能源市場的戰略性發展窗口機會。

1.5 改進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

由於目標營運集團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減少未來因採購技術而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數目。我們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於2017年就目標營運集團提供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如提供個性化能源效能技術方案(如能源效能規劃及能源效能管理諮詢)，以支持 貴集團在能源銷售業務的擴展需要及營運優化)，向目標營運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億元。基於綜合能源業務規模持續拓展， 貴集團對目標營運集團技術服務的需求和相關關連交易的數目預計將由於綜合能源市場迅速增長及 貴公司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的戰略而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免除日後繼續向關連人士採購技術服務的需要。

2.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6月25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出售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其目前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的所有權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給予 貴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等於約3,194,122,681港元)， 貴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款的39,926,534股對價股份償付。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以其他替代財務資源償付對價，如內部財務資源及債務融資。然而，經考慮(i)對價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建議結算可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此等資源可能用作其他業務機會；及(ii)債務融資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董事認為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對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確實業務機遇，亦無訂立任何確實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39,926,534股對價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8%；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交易完成前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約3.55%。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80.00港元，相較：

- (i) 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95港元有約2.38%折讓；
- (ii) 股份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00港元有約1.23%折讓；
- (i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6.56港元有約4.49%溢價；
- (iv)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6.50港元有約20.30%溢價；及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每股人民幣15.62元(相當於約19.14港元)有約317.97%溢價，計算方法為將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歸屬 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資產值人民幣16,952,000,000元(相當於約20,772,982,379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對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發行。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賣方將是對價股份的持有人，並承諾自對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對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目標營運集團的未來前景、預期營運協同效應、預期因收購事項而提高之競爭實力；及(b)經審核的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於2017年應佔溢利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10.6倍，此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負債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佈的財務資料計算所得的市盈率，該數值代表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的估值。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挑選的可比較公司，並注意到 貴公司作出廣泛評選時經考慮以下原因，篩選出四家可比較公司：(i)該等可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供應的相關服務，如提供智能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設計、建設、安裝、運營及維護(甚少或並無參與設備製造範疇)，此等業務與目標營運集團所從事業務相若；(ii)該等可比較公司各自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狀況而言與 貴公司可比較；(iii)各可比較公司市值超過20億港元，此等規模與目標營運集團相對可比較；及(iv)目標營運集團屬盈利公司，相對屬輕資產，而可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具有相若性質。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該等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經已達成，且清洗豁免並無撤回；
- (c)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
- (d) 交易完成前賣方及 貴公司在買賣協議所作出將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及承諾並無被嚴重違反。

買賣協議訂約方中並無違反相關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的一方，可豁免上文先決條件(d)，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a)、(b)及(c)。

茲確認就上文先決條件(d)而言，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約或承諾。

倘上文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應自動終止，除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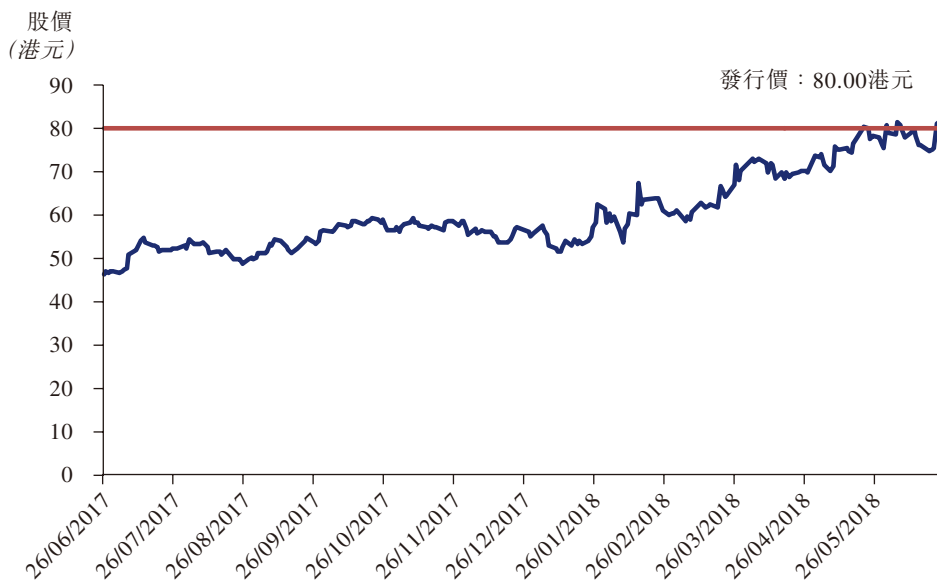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所載將予達成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其條款為於交易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 貴公司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3. 發行價及對價評估

3.1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反映2017年6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走勢。回顧期間應足以提供股份近期表現的整體概覽。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展現持續上揚走勢，由每股46.25港元漲至81.6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60.21港元。我們注意到，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80.00港元介乎回顧期間內股份最低與最高收市價之間的範圍內，並且高於平均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46.25港元溢價約73.0%，較最高收市價81.60港元折讓約2.0%，較回顧期間內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60.21港元溢價約32.9%。

3.2 與向關連人士發行對價股份並申請清洗豁免的近期發行比較

我們選定曾於回顧期間公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不包括發行A股)作為收購對價、並申請並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發行並未終止或作廢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公司)，進行比較分析。由於該等交易亦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作為對價，旨在進行收購事項並申請清洗豁免，因此，我們認為上述評選準則就比較而言屬最恰當，並具備該等與該等交易的相同特點，能夠為此類交易提供一般性的參考。按此基準，我們選定了七宗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對價並申請清洗豁免的發行(「可比股份發行」)，應可提供合理數目的可比交易，以資比較。由於聯交所網站在回顧期間並無宣佈有關公司(與目標營運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營運)收購的交易事項，我們認為於最後交易日約一年前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回顧期間屬充足及合適以捕捉最近期市場行為並反映交易(發行股份予關連人士作為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對價並申請清洗豁免)的一般趨勢。我們經聯交所網站作出調研，根據上述準則作出廣泛評選，然後選出可比股份發行。務請注意，可比股份發行所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政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公司進行發行的背景，也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無論如何，由於可比股份發行符合上述準則，能夠為香港股票市場此類交易提供一般性的參考，我們認為彼等屬合適基準，足具意義及可公允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對相應	發行價對相應	發行價對相應	相對對 價發行的集團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清洗豁免 授出日期	
				對價發行相關 公告/協議 日期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對價發行相關 公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對價發行相關 公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對價發行相關 公告/協議日期 前最後六個月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24-07-17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86.HK	3.49	6.4%	4.6%	3.80%	(0.3%)	57.2%	20-09-17
17-08-17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76.HK	6.50	3.5%	16.3%	17.9%	34.5%	255.2%	09-01-18
19-09-1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232.HK	0.37	15.6%	16.2%	15.2%	3.0%	2.8%	22-01-18
11-10-17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HK	0.086	0.0%	0.0%	0.7%	2.4%	(30.4%)	14-02-18
04-12-17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445.HK	0.366	(20.4%)	(17.0%)	(16.9%)	(14.9%)	20.4%	07-02-18
28-12-17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HK	0.5	0.0%	(0.4%)	(0.2%)	(3.7%)	47.1%	11-05-18
05-01-18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HK	12.73	(9.6%)	(14.5%)	(12.8%)	35.7%	960.8%	11-04-18
			最高	15.6%	16.3%	17.9%	35.7%	960.8%	
			最低	(20.4%)	(17.0%)	(16.9%)	(14.9%)	(30.4%)	
			平均	(0.6%)	0.7%	1.1%	8.1%	187.6%	
			發行價	80.00	(1.2%)	4.5%	3.5%	20.3%	31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股份發行的發行價介乎(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20.4%至溢價約15.6%（「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平均折讓約0.6%（「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0%至溢價約16.3%（「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I」），平均溢價約0.7%（「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i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至溢價約17.9%（「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II」），平均溢價約1.1%（「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及

(iv)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6個月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9%至溢價約35.7%（「**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V**」），平均溢價約8.1%（「**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V**」）；及相對價發行的各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0.4%至溢價約960.8%（「**可比股份發行範圍V**」），平均溢價約187.6%（「**可比股份發行平均V**」）。

由於與可比股份發行所載其他公司（「**新可比股份發行**」）比較，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發行價分別較於相關公告日期、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及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交易日的收市價錄得相對大幅折讓，倘從可比股份發行中排出該公司，新可比股份發行的發行價乃介乎(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各自的收市價折讓約9.6%至溢價約15.6%（「**新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平均溢價約2.7%（「**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5%至溢價約16.3%（「**新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I**」），平均溢價約3.7%（「**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ii)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8%至溢價約17.9%（「**新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II**」），平均溢價約4.1%（「**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及(iv)各公司股份於相對價發行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至溢價約35.7%（「**新可比股份發行範圍IV**」），平均溢價約11.9%（「**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V**」）。

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2%；(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

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及(i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3%。

經考慮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僅輕微折讓；(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1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分別高於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II及IV；(i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分別輕微低於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I，但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的溢價則高於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I及新可比股份發行平均IV；及(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約每股人民幣15.62元(相當於約19.14港元)有約318.0%顯著溢價(計算方法為將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的合併淨資產值人民幣16,952,000,000元(相當於約20,772,982,379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較可比股份發行平均V有更大幅度溢價，我們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對價評估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目標營運集團對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選定：(i)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市值超過20億港元(我們認為此與收購事項對價相對可比較)；(ii)主要提供設計、建設、安裝、運修等能源相關服務；(iii)提供智慧型能源及／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iv)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已產生超過其各自收益的50%(源自(ii)及(iii)項所述相關業務板塊)及擁有相對類似地理經營地點(與目標營運集團所在地點(主要位於中國)比較)的公司(「可比較公司」)。我們對彭博及聯交所網站作出調研，根據上述準則作出廣泛評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選定下表所列六家可比較公司。我們亦已嘗試評選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如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日本證券交易所)的該等公司，然而，經考慮(i)綜合能源業務僅於近兩年在中國迅速增長及發展，該等類似公司相關價值在中國資本市場交易的溢價相對高於可比較公司；(ii)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及日本)的綜合能源業務發展較中國成熟，與可比較公司相比，該等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似公司價值在各自資本市場乃以相對較大折讓交易；及(iii)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資本市場的投資者行為及市況各盡不同，因此，基於上述評選準則，我們認為以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屬最恰當。

下表顯示各可比較公司的股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考慮到目標營運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市盈率是合適的比較工具。市盈率參照一家公司的收入能力，有別於其他比較工具，譬如參照資產淨值實力的股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賬率的適用程度較低，因為可比較公司及目標營運集團主要屬於輕資產企業及項目公司，與通過提供相關能源服務獲得盈利能力的模式較為接近。我們認為，市賬率通常適用於資產密集公司的估值，通常不會用作評值可比較公司及目標營運集團一類公司的估值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最近期盈利	市盈率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偉能集團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608HK	主要從事發電裝置設 計、集成、銷售與安 裝；以及提供分布式 供電解決方案，包括 分布式發電站設計與 運營	8,762	332	26.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最近期盈利 (附註2)	市盈率 (附註3)
中國電力清潔 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735HK	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 源發電廠開發、建 設、持有、運營與管 理；以及提供綜合能 源服務	4,189	470 (附註5)	8.91
威勝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3393HK	主要從事供電、供水、 供氣、供熱電子數據 收集終端機開發、製 造與銷售，以及提供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 務	4,210	353 (附註5)	11.93
熊貓綠色能 源集團有限公司	686HK	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 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 目開發、投資、運營 與管理業務	5,337	179 (附註5)	29.81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	182HK	主要從事發電廠工程、 建設、設備製造、運 維；以及提供可再生 能源發電公司	2,294	234 (附註5)	9.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近期盈利	市盈率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隆基泰和智慧 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1281HK	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提供基於不同能源資源的冷、熱、電、氣、光伏等全系列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以及智慧運營、能源效益及相關顧問管理服務	2,357	159 (附註5)	14.84
			最高	470	29.81
			最低	159	8.91
			平均	288	16.95
			中位數	283	13.39
		收購事項對價(附註4)	3,000	284	10.56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的最新年報

附註：

- (1) 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乃擷取自彭博。
- (2) 經審核綜合擁有人盈利摘自可比較公司最近期已公布年報。
- (3) 市盈率按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可比較公司的溢利總額(擷取自彼等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 (4) 收購事項對價隱含倍數按收購事項對價總額加股東貸款及特殊目的公司二債務，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營運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計算。
- (5) 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所報匯率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

根據上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8.91倍至約29.81倍（「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平均為16.95倍（「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中位數13.39倍（「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目標營運集團的隱含市盈率為10.56倍，介乎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

儘管可比較公司在業務模型、位置、市場涉及的風險及目標最終客戶各方面與目標營運集團存在固有差異，惟我們認為，整體而言，可比較公司實為與目標營運集團作比較的公平具代表性的範例，因為：(i)可比較公司的主營業務與目標營運集團的類似，兩者均從事提供能源相關服務及提供智慧型能源及／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鑑於營運地點均主要位於中國，可比較公司及目標營運集團面臨的市況相若；及(ii)可比較公司的市值規模與目標營運集團類似，屬中市值類別，故就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能源消耗供需及全球經濟而言，此業務風險及商機亦相近。

考慮到：(i)如「III收購事項- 1.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將實現 貴公司與目標營運集團的潛在協同效益及裨益；及(ii)與可比較公司相比，目標營運集團隱含市盈率介乎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

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變動）及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 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交易完成後 (假設 貴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均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王先生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3)	29.13
趙女士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4)	29.13
新奧國際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29,249,000	29.26	329,249,000	29.08
賣方	0	0.00	39,926,534	3.55	39,926,534	3.53
王子崢先生	0	0.00	0	0.00	60,000	0.01
小計	329,249,000 (附註1)	30.34	369,175,534	32.81	369,815,534	32.6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41,345,028 (附註2)	13.02	141,345,028	12.56	141,345,028	12.4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72,439,717	6.68	72,439,717	6.44	72,439,717	6.40
JP Morgan Chase & Co.	54,208,902	5.00	54,208,902	4.82	54,208,902	4.79
公眾股東	487,984,577	44.97	487,984,577	43.37	494,553,327	43.67
總計	<u>1,085,227,224</u>	<u>100.00</u>	<u>1,125,153,758</u>	<u>100.00</u>	<u>1,132,362,508</u>	<u>100.00</u>

附註：

-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7,208,750股股份，其中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640,000股股份(580,000股由王先生及60,000股由王子崢先生擁有)的購股權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
- (2) 這些股份當中141,345,028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 (3) 該329,829,000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1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329,249,000股股份及王先生於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擁有之580,000股股份。
- (4) 該329,829,000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1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329,249,000股股份及上述附註3提及之580,000股股份。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經作出湊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34%，增至緊隨交易完成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約32.81%或增至緊隨交易完成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行使)約32.66%。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JP Morgan Chase & Co.及公眾股東(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外，統稱「其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計持股比例約為69.67%，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行使，分別將微降約2.48%或2.35%至約67.19%或67.34%。

儘管其他獨立股東持股比例將因對價股份的發行而略為攤薄，但考慮到(i)「III收購事項－1.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該等交易的裨益；(ii)按「III收購事項－3.發行價及對價評估」所述發行價及對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對價股份可避免作出即時現金支出(不論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貸)，從而避免削弱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認為，落實發行對價股份對其他獨立股東持股的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有理可據，可以接受。

3.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3.5.1 對盈利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目標營運集團將被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營運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i)目標營運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盈利能力；及(ii)上文「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目標營運集團的有利前景，我們贊同董事的意見，預期收購事項將鞏固 貴

集團在綜合能源產業的地位與布局，並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3.5.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參照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7億元。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營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865億元。假設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4%至人民幣207.035億元。因此，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構成潛在正面影響。

3.5.3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對價將全數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支付，我們認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而新奧國際則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王先生配偶)擁有50%權益，而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之子，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被推定為與王先生、趙女士、王子崢先生及新奧國際「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新奧國際、賣方)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329,24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4%。

於交易完成時，合共39,926,534股對價股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因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王先生、趙女士、新奧國際、賣方)合共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將增加2.47%。因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票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已就對價股份發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如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的過半數票批准，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我們得悉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收購協議其中的先決條件，並且不得豁免達成該條件。如未有授出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會失效，收購事項則不會進行。因此，貴公司會喪失收購事項預期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協同效益。

考慮到(i)「III.收購事項－1.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裨益；(ii)上文「III.收購事項－3.發行價及對價評估」一節所述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如清洗豁免不獲授出，買賣協議將會失效，收購事項則不會進行，我們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V. 意見及推薦建議

特別考慮到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收購事項乃視為與貴集團的戰略性業務發展方針一致，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收購事項與中國能源行業發展趨勢一致，在具備穩健監管支援下，屬對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積極回應，亦是公司擴展其綜合能源業務並準備成為行內之創新能源服務供應商之發展機遇；
- (iii) 因該等交易而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擴大的貴公司業務規模；
- (iv) 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目標營運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介乎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並低於可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
- (vi) 倘進行對價股份發行，其他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當中計及(i)「III.收購事項－1.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裨益；(ii)「III.收購事項－3.發行價及對價評估」一節所載發行價及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發行對價股份將避免即時現金支出(撥付自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及因而防止了削弱營運資金狀況的情況；及
- (vii) 交易完成後會為 貴集團帶來的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8年7月16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當中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須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2,063	34,103	48,269
銷售成本	<u>(25,197)</u>	<u>(26,753)</u>	<u>(39,930)</u>
毛利	6,866	7,350	8,339
其他收入	391	650	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0)	(1,010)	(8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0)	(534)	(635)
行政開支	(2,183)	(2,223)	(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73	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9	498	505
融資成本	<u>(542)</u>	<u>(609)</u>	<u>(552)</u>
除稅前溢利	4,027	4,195	5,190
所得稅開支	<u>(1,306)</u>	<u>(1,307)</u>	<u>(1,5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721	2,888	3,67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撥轉至投資性物業之重估增值	–	14	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58	69	(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2	(46)
	<u>58</u>	<u>71</u>	<u>(134)</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8</u>	<u>85</u>	<u>(13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779</u></u>	<u><u>2,973</u></u>	<u><u>3,54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36	2,151	2,802
非控股權益	<u>685</u>	<u>737</u>	<u>871</u>
	<u><u>2,721</u></u>	<u><u>2,888</u></u>	<u><u>3,67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094</u>	<u>2,233</u>	<u>2,672</u>
非控股權益	<u>685</u>	<u>740</u>	<u>871</u>
每股盈利			
基本	<u>1.88</u>	<u>1.99</u>	<u>2.59</u>
攤薄	<u>1.88</u>	<u>1.82</u>	<u>2.59</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48,269	34,103
銷售成本		<u>(39,930)</u>	<u>(26,753)</u>
毛利		8,339	7,350
其他收入	8	676	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895)	(1,0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5)	(534)
行政開支		(2,377)	(2,2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5	498
融資成本	10	<u>(552)</u>	<u>(609)</u>
除稅前溢利	11	5,190	4,195
所得稅開支	13	<u>(1,517)</u>	<u>(1,307)</u>
年度溢利		<u><u>3,673</u></u>	<u><u>2,888</u></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撥轉至投資性物業之重估增值		<u>4</u>	<u>1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88)	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46)</u>	<u>2</u>
		<u>(134)</u>	<u>7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30)</u>	<u>8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543</u></u>	<u><u>2,973</u></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2	2,151
非控股權益		<u>871</u>	<u>737</u>
		<u><u>3,673</u></u>	<u><u>2,888</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2	2,233
非控股權益		<u>871</u>	<u>740</u>
		<u><u>3,543</u></u>	<u><u>2,973</u></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u><u>2.59</u></u>	<u><u>1.99</u></u>
— 攤薄		<u><u>2.59</u></u>	<u><u>1.8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490	22,297
預繳租賃付款	17	1,262	1,221
投資物業	18	246	208
商譽	19	192	188
無形資產	20	1,681	1,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05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3,929	3,70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4,578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	5	154
其他應收款項	25	183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278	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674	4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941	745
投資之已付按金	31	35	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 已付按金		104	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486	489
		<u>41,589</u>	<u>37,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	744	51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068	4,423
預繳租賃付款	17	37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	1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553	3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67	1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	943	7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112	6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52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241	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7,972	7,163
		<u>17,569</u>	<u>13,840</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5	<u>57</u>	<u>–</u>
		<u>17,626</u>	<u>13,840</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11,217	8,32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3	2,134	2,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282	2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8	1,677	1,6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642	416
應付稅項		982	7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0	1,737	3,944
公司債券	41	2,996	–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3,635	–
財務擔保責任	39	5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17	–
遞延收入	37	243	192
		<u>25,567</u>	<u>18,341</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5	<u>38</u>	<u>–</u>
		<u>25,605</u>	<u>18,341</u>
流動負債淨值		<u>(7,979)</u>	<u>(4,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3,610</u></u>	<u><u>33,0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12	112
儲備		<u>16,840</u>	<u>14,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2	14,966
非控股權益		<u>3,265</u>	<u>2,888</u>
總權益		<u>20,217</u>	<u>17,854</u>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0	523	197
公司債券	41	2,494	5,482
優先票據	42	2,366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43	–	3,515
無抵押債券	44	4,316	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8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28	397
遞延收入	37	3,185	2,642
		<u>13,393</u>	<u>15,186</u>
		<u>33,610</u>	<u>33,04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專職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3	44	(20)	-	4	56	1,616	46	11,609	13,468	2,627	16,095
年度溢利	-	-	-	-	-	-	-	-	2,151	2,151	737	2,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	-	69	-	-	-	82	3	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69	-	-	2,151	2,233	740	2,97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	-	51	-	-	-	-	51	-	51
股份回購(附註38)	(1)	(28)	-	-	-	-	-	-	-	(29)	-	(2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45)	-	4	-	-	(1)	-	-	-	-	3	-	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38	38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74)	-	-	-	-	-	19	(55)	(41)	(96)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56	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3)	(3)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6)	(6)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05)	(705)	-	(7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23)	(5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253	-	(25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94)	13	54	125	1,869	46	12,821	14,966	2,888	17,854
年度溢利	-	-	-	-	-	-	-	-	2,802	2,802	871	3,6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88)	-	-	-	(130)	-	(1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88)	-	-	2,802	2,672	871	3,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專職			非控股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38)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	-	34	-	-	-	-	34	-	-	34
股份回購(附註38)	-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45)	-	52	-	-	(14)	-	-	-	-	38	-	-	3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112	-	112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	-	-	-	-	-	15	17	(17)	-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79	-	7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775)	(775)	-	-	(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668)	-	(6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213	-	(213)	-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13	(13)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	72	(92)	(29)	74	37	2,082	59	14,637	16,952	3,265	-	20,217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90	4,1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	(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05)	(498)
匯兌差額		(358)	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278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314	(170)
商譽減值虧損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8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145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	3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14)	(2)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虧損(收益)	49	13	(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6	9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95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38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4	51
財務擔保收入		(17)	(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3	4	-
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42	-	308
銀行利息收入		(222)	(153)
融資成本		552	609
		<u>6,797</u>	<u>6,06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20)	(10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39)	(87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0)	(1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0)	(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78)	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8)	(1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97	1,26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5)	(9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23	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	28
遞延收入增加		594	6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02	39
		<u>7,564</u>	<u>6,818</u>
營運所得之現金		<u>(1,471)</u>	<u>(1,452)</u>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093</u>	<u>5,366</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45	76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3	3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48	180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55)	–
已收利息		222	1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	(3,049)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88)	(106)
投資之已付按金		(27)	(53)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11)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	(7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91)	(49)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8	12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3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1	–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2)	(711)
購買理財產品		(14,434)	(8,728)
撥回理財產品		14,511	8,177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墊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50)	(100)
新奧財務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取的款項		1,250	100
於合營企業投資		(186)	(165)
於聯營公司投資		(94)	(134)
收購無形資產		(7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72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50	23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3,419)	(796)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3	56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273)	(102)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2	109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308)	(941)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66	387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13)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2	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2)	(3,840)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62)	(668)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8	3
購回股份	-	(2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490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4,037	-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162)	-
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00	200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00)	(200)
購回優先票據所用款項	-	(2,706)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79	56
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8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68)	(523)
已付股東股息	(775)	(705)
新增銀行貸款	5,797	7,339
償還銀行貸款	(7,687)	(6,630)
償還中期票據	(700)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93	12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0)	-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140	25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331)	(404)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9	56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6)	(79)
	<u>(708)</u>	<u>(1,736)</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	(1,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53	(2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7,163</u>	<u>7,3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75</u>	<u>7,163</u>
即：		
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72</u>	<u>7,163</u>
	<u>7,975</u>	<u>7,1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6。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9.79億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作出慎重考慮。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8.51億元。在結算所有載於附註43的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35億元)後，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65.0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00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主動權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項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而引致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54。根據該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54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構成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於附註23披露之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按指定計量，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重估儲備約人民幣4,400萬元將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 於附註23披露之若干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計劃選擇指定該等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微不足道並將調整為2018年1月1日的重估儲備。
- 於附註23披露之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按指定計量，而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隨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900萬元（即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將調整為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 如附註43所披露之由本集團發行之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負債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言，此有別於目前會計處理。於本年度內因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對其他全面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令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多項有關處理特別情況的規範性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就各類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初步評估履約責任，尤其是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明顯不同之履約責任以及根據管道氣銷售及接駁建造服務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明顯不同履約責任之總代價。管道氣銷售相關收益將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燃氣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接駁建造服務相關收益將隨建造進展確認。董事擬採用有限回溯法(即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並僅就未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合約回溯應用此準則。根據當前對現行合約之評估，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用於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可辨別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例外)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無於當日付款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修訂租約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目前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分別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附註5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20億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有關租賃的定義，故除非該等安排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

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並不構成業務之收購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辨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佔商譽的金額(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其中本集團監控商譽))。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轉撥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份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皆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之銷售計劃時，本集團會將出售之該項投資或該部份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並自該項投資(或一部份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起終止對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份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抵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商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燃氣接駁合同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及多品類能源(包括熱能、電力、蒸汽及冷能)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

一部份，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收益根據已產生合約成本之可能可收回部份確認。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總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燃氣接駁合同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有關燃氣供應服務的收益將以燃氣供應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為準)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物業權益付款時，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份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

份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有關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繳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股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待決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

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品(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相關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中。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

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為收購方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該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下性質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無標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有關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將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

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釐定為出現減值，先前在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明。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撥（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轉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予以轉撥。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任何增加，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其後將透過損益予以轉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將會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兌換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故集團指定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由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的釐定方法載於附註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

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緊密關連，而主合約亦非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倘單一工具中存在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當作單一的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分離並互相獨立。

有關可以淨現金或另外的金融工具結付，或以交換金融工具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合約乃根據本集團之預期採購、銷售或使用規定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繼續持有，則另當別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入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92億元(2016年：人民幣1.88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為人民幣16.81億元(2016年：人民幣14.87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4.90億元(2016年：人民幣222.97億元)。

6.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銷售管道燃氣	23,948	17,900
汽車燃氣加氣站	3,102	3,169
燃氣批發	11,878	6,153
綜合能源銷售	234	153
燃氣器具銷售	320	238
材料銷售	2,773	879
	<u>42,255</u>	<u>28,492</u>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	5,954	5,611
綜合能源	60	-
	<u>48,269</u>	<u>34,103</u>

7.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利率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亦為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7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33	31,540	3,187	18,153	308	882	4,744	65,9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9)	(7,592)	(85)	(6,275)	(14)	(562)	(1,971)	(17,67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5,954</u>	<u>23,948</u>	<u>3,102</u>	<u>11,878</u>	<u>294</u>	<u>320</u>	<u>2,773</u>	<u>48,269</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931	4,628	301	221	31	124	35	9,271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分類溢利	<u>3,735</u>	<u>4,038</u>	<u>177</u>	<u>217</u>	<u>15</u>	<u>122</u>	<u>35</u>	<u>8,339</u>

2016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663	23,133	3,181	10,081	153	616	2,059	45,886
分類間的銷售額	(1,052)	(5,233)	(12)	(3,928)	-	(378)	(1,180)	(11,78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5,611</u>	<u>17,900</u>	<u>3,169</u>	<u>6,153</u>	<u>153</u>	<u>238</u>	<u>879</u>	<u>34,103</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769	3,805	398	99	31	102	26	8,230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分類溢利	<u>3,593</u>	<u>3,243</u>	<u>274</u>	<u>97</u>	<u>17</u>	<u>100</u>	<u>26</u>	<u>7,35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17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37</u>	<u>21,331</u>	<u>3,306</u>	<u>817</u>	<u>1,738</u>	<u>705</u>	<u>331</u>	<u>32,36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416</u>
合併資產總額								<u>59,215</u>
負債：								
分類負債	<u>9,307</u>	<u>4,816</u>	<u>414</u>	<u>368</u>	<u>954</u>	<u>240</u>	<u>405</u>	<u>16,504</u>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0
公司債券								5,490
優先票據								2,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 股債券								3,635
無抵押債券								4,3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427</u>
合併負債總額								<u>38,998</u>

2016年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77	18,141	3,555	658	202	424	186	26,8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484
合併資產總額								<u>51,381</u>
負債：								
分類負債	8,835	4,116	476	250	30	132	299	14,1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41
公司債券								5,482
優先票據								2,507
中期票據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3,515
無抵押債券								4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98
合併負債總額								<u>33,52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繳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財務擔保責任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燃氣接駁	管道 燃氣銷售	汽車 燃氣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2017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708	3,225	302	45	83	5	1	4,369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78	-	-	-	-	47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 確認(撥回)	65	16	69	(6)	3	(2)	-	145																																																			
2016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479	2,161	377	73	77	30	8	3,205																																																			
折舊及攤銷	176	562	124	2	14	2	-	88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 確認(撥回)	7	14	(4)	12	-	4	2	35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4">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td> <td colspan="4">折舊及攤銷</td> </tr> <tr> <td colspan="2">2017年</td> <td colspan="2">2016年</td> <td colspan="2">2017年</td> <td colspan="2">2016年</td> </tr> <tr> <td colspan="2">人民幣百萬元</td> <td colspan="2">人民幣百萬元</td> <td colspan="2">人民幣百萬元</td> <td colspan="2">人民幣百萬元</td> </tr> <tr> <td>分類總額</td> <td colspan="2">4,369</td> <td colspan="2">3,205</td> <td colspan="2">932</td> <td colspan="2">880</td> </tr> <tr> <td>調整(附註a)</td> <td colspan="2">909</td> <td colspan="2">244</td> <td colspan="2">186</td> <td colspan="2">184</td> </tr> <tr> <td>總額</td> <td colspan="2">5,278</td> <td colspan="2">3,449</td> <td colspan="2">1,118</td> <td colspan="2">1,064</td> </tr> </table>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4,369		3,205		932		880		調整(附註a)	909		244		186		184		總額	5,278		3,449		1,118		1,064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4,369		3,205		932		880																																																				
調整(附註a)	909		244		186		184																																																				
總額	5,278		3,449		1,118		1,064																																																				

附註：

- a.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收益和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0.56億元(2016年：人民幣339.46億元)和人民幣2.13億元(2016年：人民幣1.57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5.20億元(2016年：人民幣246.29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64億元)。

8.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32	21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180
銀行利息收入	222	153
設備租金淨收入	31	22
財務擔保收入	17	7
出售專有技術	27	-
	<u> </u>	<u> </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附註25)	(145)	(35)
出售之(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37)
—預繳租賃付款	14	2
—附屬公司／一項業務(附註49)	(13)	46
—一家聯營公司	18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8)	10	4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43)	(4)	-
購回優先票據之虧損(附註42)	-	(308)
公平值(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附註43)	(278)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24)	(314)	17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47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49	(292)
	<u> </u>	<u> </u>
	<u>(895)</u>	<u>(1,010)</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16億元(2016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7億元)。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	207
中期票據	31	39
優先票據	153	280
公司債券	221	131
無抵押債券	75	15
	<u>628</u>	<u>67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76)	(63)
	<u>552</u>	<u>609</u>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38% (2016年：3.79%) 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34	5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7	2,236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30)	(63)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2,371</u>	<u>2,224</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969
無形資產	102	95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u>1,118</u>	<u>1,064</u>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38	36
核數師酬金	14	13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29	112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915	8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4	400
行政開支	992	940
	<u>2,371</u>	<u>2,224</u>
	<u><u>2,371</u></u>	<u><u>2,224</u></u>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932	8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	6
行政開支	174	178
	<u>1,118</u>	<u>1,064</u>
	<u><u>1,118</u></u>	<u><u>1,064</u></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7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71	1,400	1,634	-	5,705
張葉生	-	1,644	2,550	1,499	16	5,709
韓繼深	-	2,730	1,930	1,186	86	5,932
王少劍*	-	2,940	1,826	-	16	4,782
王冬至	-	1,225	-	1,076	16	2,317
小計	-	11,210	7,706	5,395	134	24,445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王子崢	200	-	-	169	-	369
金永生**	48	-	-	100	-	148
小計	248	-	-	269	-	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馬志祥	200	-	-	169	-	369
阮葆光	200	-	-	169	-	369
羅義坤	200	-	-	169	-	369
小計	600	-	-	507	-	1,107
總計	848	11,210	7,706	6,171	134	26,069

* 王少劍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姓名	2016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 花紅	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	-	2,662	-	2,539	-	5,201
張葉生	-	1,638	-	2,329	-	3,967
于建潮*	-	503	-	441	-	944
韓繼深	-	1,800	2,229	1,843	89	5,961
王冬至	-	1,200	1,019	1,672	89	3,980
小計	-	7,803	3,248	8,824	178	20,053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王子崢	200	-	-	262	-	462
金永生****	200	-	-	622	-	822
林浩光**	54	-	-	70	-	124
小計	454	-	-	954	-	1,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嚴玉瑜***	83	-	-	-	-	83
馬志祥	200	-	-	262	-	462
阮葆光	200	-	-	262	-	462
羅義坤	200	-	-	262	-	462
小計	683	-	-	786	-	1,469
總計	1,137	7,803	3,248	10,564	178	22,930

* 于建潮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林浩光先生於2016年4月7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嚴玉瑜女士於2016年5月3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c.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83,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一名(2016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63	1,147
酌情表現花紅	2,200	1,6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9	760
退休福利計劃	101	93
	<u>4,743</u>	<u>3,665</u>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3	2
	<u>5</u>	<u>5</u>

13.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76	1,3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預扣稅	101	90
	<u>1,721</u>	<u>1,479</u>
遞延稅項(附註30)	(204)	(172)
	<u>1,517</u>	<u>1,307</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u>5,190</u>	<u>4,19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1,298	1,0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	(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6)	(124)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	(19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	64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	(14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2	11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62)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19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04	97
	<u>1,517</u>	<u>1,307</u>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1,517</u>	<u>1,307</u>

14.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u>775</u>	<u>705</u>

附註：

- a. 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7.75億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7年就每股普通股1.0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元)，合共11.77億港元(2016年：8.98億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1,956,725</u>	<u>1,082,384,88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59</u>	<u>1.99</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本公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方法為減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兌換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17年	2016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02	2,15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41)
	<u>2,802</u>	<u>2,11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1,956,725	1,082,384,88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878,186	188,083
— 可換股債券	—	79,778,897
	<u>1,082,834,911</u>	<u>1,162,351,863</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u>	<u>1.82</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343	16,609	1,682	469	1,177	2,201	25,481
匯兌調整	15	-	17	1	2	14	49
收購附屬公司	-	15	3	-	-	81	99
添置	354	280	165	38	164	2,099	3,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14	-	-	-	-	-	14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	-	-	-	-	-	16
重新分類	220	1,595	176	-	-	(1,99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1)	-	-	-	-	-	(111)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98)	(119)	(70)	(2)	(1)	(26)	(316)
出售	(376)	(383)	(100)	(44)	(16)	-	(9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377	17,997	1,873	462	1,326	2,378	27,413
匯兌調整	(8)	-	(10)	-	(1)	(12)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21	71	52	2	2	101	249
添置	136	141	160	17	169	3,989	4,612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4	-	-	-	-	-	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84)	-	(194)	(7)	(18)	(243)	(646)
重新分類	342	2,178	184	-	36	(2,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1)	-	-	-	-	-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1)	(4)	-	-	(15)
出售	(7)	(49)	(26)	(53)	(34)	(12)	(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50	20,338	2,028	417	1,480	3,461	31,374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390	2,677	441	239	607	6	4,360
匯兌調整	1	-	3	-	1	-	5
年度撥備	110	556	143	54	112	(6)	9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	-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一項業務時沖銷	(14)	(20)	(22)	(1)	(1)	-	(58)
出售時沖銷	(19)	(60)	(31)	(36)	(9)	-	(155)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463	3,153	534	256	710	-	5,116
匯兌調整	(2)	-	(3)	-	-	-	(5)
年度撥備	119	562	168	51	116	-	1,01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沖銷	(2)	-	-	-	-	-	(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時沖銷	(179)	-	(189)	(6)	(17)	(207)	(59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	119	-	5	207	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沖銷	-	-	(2)	(1)	-	-	(3)
出售時沖銷	(2)	(23)	(18)	(46)	(29)	-	(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	3,692	609	254	785	-	5,88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6	16,646	1,419	163	695	3,461	25,4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914	14,844	1,339	206	616	2,378	22,29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本集團發現有跡象顯示，於2017年第四季度，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主要客戶流失而蒙受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根據估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800萬元被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估值由Duff & Phelps, LLC(一家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並假設該等資產於短時間內出售。因此，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8億元，而本集團已決定如附註35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前出售該兩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4,0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91億元(2016年：人民幣3.39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17. 預繳租賃付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u>1,299</u>	<u>1,25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37	30
非流動部份	<u>1,262</u>	<u>1,22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32億元(2016年：人民幣1.25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u>
於2016年12月31日	208
匯兌調整	(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6</u>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u>6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840	803
收購業務所產生(附註47)	1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9)	(9)	(3)
匯兌調整	(31)	40
	<u>813</u>	<u>840</u>
於12月31日	<u>813</u>	<u>840</u>
減值		
於1月1日	(652)	(5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601)
匯兌調整	31	-
	<u>(621)</u>	<u>(652)</u>
於12月31日	<u>(621)</u>	<u>(652)</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192</u>	<u>188</u>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	-	-
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	-	-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開封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6	16
位於中國杭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37	37
位於中國廣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位於中國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100	96
	<u>192</u>	<u>18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有關收購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2億元及就有關收購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00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北美持續低油價而改變對未來市場需求預期的修訂，從而導致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下調。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位於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4.88%至10.94%(2016年：4.07%至9.46%)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25%至11.89%(2016年：10.95%至11.76%)。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美國現金產出單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美國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12.51%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1%。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70億元相等。

加拿大現金產出單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加拿大的燃氣加氣業務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十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利用穩定的增長率2%推算。就十年期而言，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得出。超出三年期但於十年以內的收益乃以增長率8.10%預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工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以及假設毛利率將於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1.37%。

於2016年12月31日，此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300萬元相等。

20.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54	50	–	–	1,90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 (附註47及48)	103	–	–	–	103
添置	–	–	25	–	25
出售附屬公司	(2)	–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5	50	25	–	2,03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產生 (附註47及48)	157	–	–	–	157
添置	53	–	60	26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5	50	85	26	2,326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34	16	–	–	450
年內撥備	93	2	–	–	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2)	–	–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	18	–	–	543
年內撥備	96	2	–	4	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21	20	–	4	64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4</u>	<u>30</u>	<u>85</u>	<u>22</u>	<u>1,6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30</u>	<u>32</u>	<u>25</u>	<u>–</u>	<u>1,487</u>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8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介乎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液化天然氣(「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1,109	1,045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u>370</u>	<u>279</u>
	<u>1,479</u>	<u>1,324</u>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u>26</u>	<u>26</u>
	<u><u>1,505</u></u>	<u><u>1,350</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4,9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2</u>	<u>353</u>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收益總額	<u>129</u>	<u>73</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u><u>1,505</u></u>	<u><u>1,350</u></u>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568	2,304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u>1,304</u>	<u>1,343</u>
	<u>3,872</u>	<u>3,647</u>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u>4</u>	<u>4</u>
	<u>57</u>	<u>57</u>
	<u><u>3,929</u></u>	<u><u>3,704</u></u>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6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乃使用4.75%(2016年：4.75%)的實際年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管道燃氣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79	917
非流動資產	2,616	2,556
流動負債	2,003	1,679
非流動負債	2	2
非控股權益	161	156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3	50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397	299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524	3,0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3	488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330	353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5	86
利息收入	22	16
利息開支	30	26
所得稅開支	111	180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u>1,529</u>	<u>1,636</u>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841	900
商譽	<u>31</u>	<u>31</u>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u>872</u>	<u>931</u>
 長沙新奧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318	1,101
非流動資產	223	230
流動負債	<u>747</u>	<u>657</u>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u>230</u>	<u>250</u>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374	2,1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9	279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u>-</u>	<u>185</u>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	8
利息收入	29	26
利息開支	15	3
所得稅開支	<u>46</u>	<u>7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794	674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財務擔保資本化	437 4	371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441	375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7	157
年內本集團自合營企業的應佔溢利及收益總額	169	77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總賬面值	2,616	2,398

2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附註a)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	4,003	4,003
其他非上市股權證券	208	166
	4,211	4,169
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 之4.45%股權	367	413
非上市理財產品，按公平值(附註c)	528	300
總額	5,106	4,88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528	—
非流動部份	4,578	4,882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上海公用(1635.HK)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其4.45%的總發行股本，投資額為6,0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億元)，成為上海公用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上海公用是上海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經營計程車、客運車輛和物流車輛業務。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除稅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600萬元(2016年：收益總額人民幣200萬元)。
- c.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買若干理財產品，該產品主要投資於本地債務工具組合。於2017年12月31日，該產品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28億元(2016年：人民幣3億元)。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有關LNG的各種長期買賣合約，LNG的定價與原油價格掛鉤。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合約。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4	16
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	154
商品衍生合約	5	—
	<u>9</u>	<u>170</u>
金融負債		
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17)	—
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	(78)	—
商品衍生合約	(3)	—
	<u>(98)</u>	<u>—</u>

附註：該等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商品衍生合約的總量為428,000桶原油，合約一直到2021年1月到期。商品衍生合約將可令本集團在到期日按先前約定的價格購買或銷售原油。

外幣衍生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均沒有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該等合約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列賬，並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外幣衍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26億元(2016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0億元)已計入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0萬元(2016年：零)已計入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2,651	1,631
減：減值	(201)	(121)
	<u>2,450</u>	<u>1,510</u>
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部份	1,392	1,030
非流動部份(附註a)	183	32
	<u>1,575</u>	<u>1,062</u>
減：減值	(74)	(9)
	<u>1,501</u>	<u>1,053</u>
應收票據(附註b)	552	388
理財產品之投資(附註c)	275	580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3	924
	<u>6,251</u>	<u>4,455</u>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6,251</u></u>	<u><u>4,455</u></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6,068	4,423
非流動部份	183	32
	<u><u>6,251</u></u>	<u><u>4,455</u></u>

附註：

- a. 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 (2016年：4.75%)之實際年利率初始確認。
- b.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c. 該款項指自若干商業金融機構認購之理財產品，其投資於有固定年化回報之貨幣市場工具。該等產品的固定年期少於一年並且非保本。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120	1,388
4至6個月	140	57
7至9個月	167	56
10至12個月	23	9
	<u>2,450</u>	<u>1,510</u>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於報告期末已收之應收票據日期呈列：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322	249
4至6個月	230	139
	<u>552</u>	<u>38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結餘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14億元(2016年：人民幣1.22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94日(2016年：220日)。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款被評為無須個別減值。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除所述逾期一年以上之若干應收款以外，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其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逾期應收款作出減值。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一年內	<u>214</u>	<u>122</u>

應收款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21	8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	79
年內收回金額	<u>(46)</u>	<u>(44)</u>
年末結餘	<u>201</u>	<u>121</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9	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65</u>	<u>-</u>
年末結餘	<u>74</u>	<u>9</u>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由於交易方為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公司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26.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對應的負債，分別包括抵押借款或應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719	538	1,257
相關負債賬面值	(719)	(538)	(1,257)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463	245	708
相關負債賬面值	(463)	(245)	(708)
	<u>—</u>	<u>—</u>	<u>—</u>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367	185
非流動部份	278	89
	<u>645</u>	<u>274</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282	218
	<u>282</u>	<u>218</u>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2.35億元(2016年：人民幣1.25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4,000萬元(2016年：人民幣3,8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143	57
4至6個月	44	8
7至9個月	33	9
10至12個月	6	4
一年以上	9	47
	<u>235</u>	<u>125</u>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3個月以內	26	36
4至6個月	11	-
7至9個月	1	-
一年以上	2	2
	<u>40</u>	<u>38</u>

基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23%	22
無抵押	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3日	4.35%-5.47%	264
			<u>286</u>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163
無抵押貸款	2018年5月26日	3.92%	61
			<u>2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有抵押	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4.79%	27
無抵押	2017年1月18日至2019年5月22日	4.35%–5.47%	<u>90</u>
			<u>117</u>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94
無抵押貸款	2017年6月7日	3.92%	<u>61</u>
			<u>155</u>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人民幣9,800萬元(2016年：人民幣8,100萬元)，且使用實際年利率4.75%(2016年：4.75%)初始確認結餘。就應收聯營公司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穩健之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2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943	790
非流動部份	<u>674</u>	<u>407</u>
	<u>1,617</u>	<u>1,197</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u>1,677</u>	<u>1,645</u>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2,800萬元(2016年：人民幣7,400萬元)，而董事認為相關按金並無減值。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3.79億元(2016年：人民幣2.02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3.43億元(2016年：人民幣1.34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287	131
4至6個月	49	12
7至9個月	9	28
10至12個月	18	10
一年以上	16	21
	<u>379</u>	<u>202</u>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273	115
4至6個月	16	-
7至9個月	2	-
10至12個月	4	1
一年以上	48	18
	<u>343</u>	<u>134</u>

基於與合營企業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未就上述結餘訂立正式的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	2.61%–8%	884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	6%–6.24%	250
			<u>1,134</u>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	0.35%–4.35%	839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480
			<u>1,31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7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8日	2.61%–7%	713
有抵押	2019年4月21日	6.24%	<u>180</u>
			<u>893</u>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7月15日	3.92%–6.15%	1,029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u>432</u>
			<u>1,461</u>

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合營企業之免息款項人民幣1,2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000萬元)，且使用實際年利率4.75%(2016年：4.75%)初始確認結餘。就應收合營企業之餘下款項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可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方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合營企業，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並未減值。

2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u>112</u>	<u>63</u>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u>642</u>	<u>416</u>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3.58億元(2016年：人民幣1.48億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42億元(2016年：人民幣3.88億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剩餘之人民幣2,800萬元結餘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年利率0.35%計息。

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6,9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00萬元)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4	33
4至6個月	31	6
7至9個月	10	4
10至12個月	4	1
一年以上	10	7
	<u>69</u>	<u>51</u>

基於與關聯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以上結餘訂立正式信貸期。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董事兼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而言，交易方為財務穩健的關聯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79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447	220
4至6個月	55	66
7至9個月	42	47
10至12個月	14	9
一年以上	72	37
	<u>630</u>	<u>379</u>

30. 遞延稅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1	745
遞延稅項負債	(428)	(397)
	<u>513</u>	<u>348</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保留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0	135	101	(564)	(104)	13	(189)
收購業務(附註47)	13	-	-	-	-	-	13
於損益扣除	-	16	67	42	3	5	133
於損益計入	(15)	(6)	(60)	(188)	(31)	(5)	(30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8	145	108	(710)	(132)	13	(348)
收購業務(附註47)	39	-	-	-	-	-	39
於損益扣除	-	19	58	54	5	6	142
於損益計入	(15)	(6)	(55)	(201)	(49)	(20)	(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u>252</u>	<u>158</u>	<u>111</u>	<u>(857)</u>	<u>(176)</u>	<u>(1)</u>	<u>(513)</u>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6.04億元(2016年：人民幣4.64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0.96億元(2016年：人民幣13.56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	195
2018年	126	358
2019年	164	177
2020年	278	364
2021年	214	262
2022年	314	–
	<u>1,096</u>	<u>1,356</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50億元(2016年：人民幣5.69億元)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31.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3,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6,100萬元)為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3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459	321
燃氣器具	145	90
天然氣	132	89
其他能源存貨	6	2
備件及消耗品	2	13
	<u>744</u>	<u>515</u>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335.06億元(2016年：人民幣212.21億元)。

3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899	739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u>(2,480)</u>	<u>(2,585)</u>
	<u>(1,581)</u>	<u>(1,846)</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30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2,134)</u>	<u>(2,149)</u>
	<u>(1,581)</u>	<u>(1,846)</u>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u>7,972</u>	<u>7,16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241	352
非流動部份	<u>486</u>	<u>489</u>
	<u>727</u>	<u>841</u>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6	-
經營權	19	17
以美元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	-	325
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73	467
能源供應	145	32
應付票據	<u>84</u>	<u>-</u>
	<u>727</u>	<u>8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3%至5.25% (2016年：0.3%至5%) 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2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3.3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9.88億元(2016年：人民幣3億元)、約人民幣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1,700萬元)及約人民幣1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700萬元)分別以美元、港元(「港元」)及英鎊(「英鎊」)列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至5.25% (2016年：0.35%至5.25%)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

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5.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負債

本集團決定於2017年12月12日出售其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列作持有待售，並按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後)	4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總額	<u>57</u>
	<hr/>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hr/>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38</u>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31日按公平原則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萬元)。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3,182	2,237
預收客戶款項	6,569	4,9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6	1,106
	<u>11,217</u>	<u>8,32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678	1,822
4至6個月	174	161
7至9個月	72	82
10至12個月	38	26
一年以上	220	146
	<u>3,182</u>	<u>2,2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69	71	2,415	2,655
增加	86	4	698	788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3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	75	3,113	3,409
增加	137	11	662	8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8	86	3,775	4,219
確認				
於2016年1月1日	6	20	382	408
撥回至損益	8	2	157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	22	539	575
撥回至損益	11	2	203	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	24	742	79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33	62	3,033	3,42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7	53	2,574	2,834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43	192
非流動負債			3,185	2,642
			3,428	2,834

附註：

- a. 結餘包括從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6至5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撥回至損益。

- b.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其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以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38. 股本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81,727,397	1,082,559,397	108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124,500	200,000	-	-
股份回購(附註b及c)	(7,000)	(1,032,000)	-	-
年末	1,082,844,897	1,081,727,397	108	108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12	113
股份回購(附註b及c)			-	(1)
年末			112	112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2016年：16.26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124,500股(2016年：2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 b.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7,000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38.00港元及37.85港元。已付總代價為265,7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00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7年8月8日註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c. 於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2月22日及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分別購回其本身200,000股、32,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普通股。最高價為34.00港元及

最低價為30.60港元。已付總代價約為3,30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232,0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7年3月14日註銷。

39.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26億元(2016年：人民幣2.30億元)之二至三年屆滿之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2,200萬元)。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05	609
無抵押	1,759	3,433
	<u>2,164</u>	<u>4,042</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	3
無抵押	96	96
	<u>96</u>	<u>99</u>
	<u>2,260</u>	<u>4,141</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以內	1,737	3,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7	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	108
五年以上	82	–
	<u>2,260</u>	<u>4,141</u>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737)</u>	<u>(3,944)</u>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u>523</u>	<u>197</u>

除約人民幣2.62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2.76億元及人民幣3.47億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9月11日	4.35%-7.83%	92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8年6月12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7日	4.28%	200
總定息貸款			<u>1,225</u>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28日	4.56%-4.99%	205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8月16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00%-5.88%	208
按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4.13%-4.35%	36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9%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8年12月25日	4.59%	262
總浮息貸款			<u>1,035</u>
總貸款			<u><u>2,260</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	2.93%-5.67%	1,863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3.25%	96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1月13日	1.18%	971
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7年6月9日	1.55%	305
總定息貸款			<u>3,235</u>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12月20日	4.90%-6.77%	304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4月1日	6.33%	2
按貸款基礎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11月23日	4.13%-4.35%	25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2%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7年3月13日	2.02%	347
按中國政府債券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 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2.55%	3
總浮息貸款			<u>906</u>
總貸款			<u><u>4,141</u></u>

41. 公司債券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2011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6億元。2011年公司債券已於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1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選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五年底(即2016年2月16日前第十個交易日)將息票率上調0%至1%。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到期日前的上調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16日前，2011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2%。

新奧(中國)已決定不會調整息票率，亦無債券持有人要求新奧(中國)於2016年2月贖回2011年公司債券。直至2018年2月16日，新奧(中國)已悉數償還2011年公司債券。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1年公司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500	500
發行成本	(4)	(4)
	<hr/>	<hr/>
已確認實際利息	496	496
已付／應付利息	226	193
	<hr/>	<hr/>
於年末之賬面值	<u>500</u>	<u>499</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500	-
非流動負債	-	499
	<hr/>	<hr/>

b.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68%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應於2020年12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9億元。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5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有權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三年底(即2018年12月18日前第30個交易日)將第四及第五年的息票率調整。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

下債券將按新奧(中國)於第三年末提出的利率計息至到期日。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酌情考慮行使其認沽權，所以，2015年公司債券被分類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負債。2015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83%。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5年公司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1)	(11)
	<u>2,489</u>	<u>2,489</u>
已確認實際利息	195	99
已付／應付利息	(188)	(95)
	<u>2,496</u>	<u>2,493</u>
於年末之賬面值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496	—
非流動負債	—	2,493
	<u>2,496</u>	<u>2,493</u>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6年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金額	2,500	2,500
發行成本	(10)	(10)
	<u>2,490</u>	<u>2,490</u>
已確認實際利息	100	8
已付／應付利息	(96)	(8)
	<u>2,494</u>	<u>2,490</u>
於年末之賬面值		

42.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金額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金額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所有所需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8%。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已確認實際利息	1,775	1,622
已付/應付利息	(1,727)	(1,579)
匯兌虧損	156	30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366</u>	<u>2,507</u>

附註：於2015年9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7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合共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0億元)，本公司已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7.06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因此，已確認之購回虧損為人民幣3.08億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購回的優先票據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註銷。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2021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金額為365,543,000美元。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或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或以後直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認沽權日期」)按本金金額的101.51%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i)可於認沽權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股份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b)適用贖回日期並不在封閉期以內；或(ii)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在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按場外市價購回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支付代價2,4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億元)。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該等債券的兌換權。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約為8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萬元)。因此，已確認之購回及贖回虧損為人民幣400萬元，並計入附註9所載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已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1日由本公司註銷，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479,250,000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56億美元(2016年：5.07億美元)(約人民幣36.35億元(2016年：人民幣35.1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78億元(2016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100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479,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剩餘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已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本金總額為469,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及透過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實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上各項均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交所除牌。

44.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2019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2022年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2022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56%及3.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6,526	2,460
折讓成本	(17)	(12)
發行成本	(43)	(19)
	<u>6,466</u>	<u>2,429</u>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6,466	2,429
於2015年購回及註銷	(2,107)	(2,10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179	104
已付／應付利息	(169)	(97)
匯兌(收益)虧損	(53)	117
	<u>4,316</u>	<u>446</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4,316</u>	<u>446</u>

4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股份，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9,341,000股股份。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的要求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1,124,500)	(492,500)	1,211,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	(269,500)	2,558,750
					<u>11,313,000</u>	<u>-</u>	<u>(1,124,500)</u>	<u>(1,301,000)</u>	<u>8,887,5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211,2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0.34港元</u>				<u>40.34港元</u>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重新 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08,000)	(35,500)	-	230,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	(35,500)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816,500)	35,500	(492,500)	980,5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	35,500	(269,500)	2,020,000
				<u>11,313,000</u>	<u>(1,124,500)</u>	<u>-</u>	<u>(1,301,000)</u>	<u>8,887,5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211,2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0.34港元</u>				<u>40.34港元</u>

附註：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の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000,000	-	(171,750)	2,828,250
					<u>12,000,000</u>	<u>-</u>	<u>(687,000)</u>	<u>11,313,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0.34港元</u>			<u>40.34港元</u>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64,750	(75,500)	(15,000)	574,2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35,250	75,500	(156,750)	2,254,000
				<u>12,000,000</u>	<u>-</u>	<u>(687,000)</u>	<u>11,313,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40.34港元</u>			<u>40.34港元</u>

附註：于建潮先生及林浩光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等的75,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1,301,000份(2016年：687,000份)購股權於年內遭沒收。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887,500份(2016年：11,313,000份)，當中7,676,25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因未符合歸屬條件而並未行使。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3,40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00萬元)。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下表的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39.00港元	39.00港元
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55%	1.555%
預期波動率	43.12%	43.12%
預期股息率	1.08%	1.08%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280%	行使價的22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波動乃參考本公司購股權價格於過往十年的歷史波動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其他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b.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末，授予董事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零份(2016年：零)，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為200,000份(2016年：200,000份)。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200,000	-	-	200,000
					<u>200,000</u>	<u>-</u>	<u>-</u>	<u>20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26港元</u>			<u>16.26港元</u>

下表披露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	-	-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400,000	-	(200,000)	200,000
					<u>400,000</u>	<u>-</u>	<u>(200,000)</u>	<u>20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26港元</u>			<u>16.26港元</u>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6</u>	<u>155</u>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47. 業務收購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7年11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萬元收購山東魯鴻天然氣有限公司(「魯鴻」)60%註冊資本。魯鴻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魯鴻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400萬元收購萍鄉長豐燃氣有限公司(「萍鄉」)60%註冊資本。萍鄉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萍鄉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向湖南三湘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三湘」)的其他股東出售其湖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清潔能源」，本集團先前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11.96%股本權益，以換取三湘持有及經營的全部業務。於該交易前，本集團持有三湘43.35%股本權益，並將其列作聯營公司。三湘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三湘的目的旨在擴大本集團業務。三湘於交易完成後解散及其業務合併入湖南清潔能源。

於收購日期，魯鴻、萍鄉及三湘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魯鴻 人民幣百萬元	萍鄉 人民幣百萬元	三湘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84	58
預繳租賃付款	5	2	–
無形資產－經營權	15	8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流動資產			
存貨	5	4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89)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21)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6)	–
所收購資產淨值	58	69	69
本集團的注資	–	50	–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暫定)			
總代價	35	84	31
加：非控股權益	23	48	8
加：本集團先前持有三湘的43.35%股本 權益的公平值	–	–	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包括本集團的注資)	(58)	(119)	(69)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13	–

	魯鴻 人民幣百萬元	萍鄉 人民幣百萬元	三湘 人民幣百萬元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7	31	—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	3	—
被本集團出售之湖南清潔能源11.96%股本 權益的公平值	—	—	31
本集團於萍鄉的注資	—	50	—
	<u>35</u>	<u>84</u>	<u>31</u>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7)	(31)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	5	6
	<u>(23)</u>	<u>(26)</u>	<u>6</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魯鴻、萍鄉及三湘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包括魯鴻、萍鄉及三湘產生的人民幣1,900萬元。

倘收購魯鴻、萍鄉及三湘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483.66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6.5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魯鴻、萍鄉及三湘，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於2016年5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00萬元收購昌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昌樂」)70%註冊資本。昌樂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收購昌樂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昌樂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無形資產－經營權	5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收購資產淨值	<u>6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總代價	43
加：非控股權益(於昌樂之30%)	1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4
現金	35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
	<u>43</u>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
	<u>(35)</u>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燃氣接駁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7年4月6日，本集團收購炎陵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炎陵」)之93.4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萬元。

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收購株洲新奧淥口燃氣有限公司(「淥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

於2017年10月16日，本集團收購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亳州」)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15家電力批發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預繳租賃付款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7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3
減：非控股權益	(2)
總代價	<u>131</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2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18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1
	<u>131</u>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u>(48)</u>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收購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5月5日，本集團從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好買氣」)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

於2016年7月18日，本集團收購日照新奧中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中泰」)之6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萬元。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收購株洲新奧雲龍燃氣有限公司(「雲龍」)之51%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經營權	52
流動資產	
存貨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
所收購資產淨值	
	64
減：非控股權益	(20)
總代價	
	<u>44</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1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
	<u>44</u>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7
	<u>(14)</u>

49.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Fuels B.V.（「ENN Clean Fuels」）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25萬歐元（約人民幣900萬元）。

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9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就出售ENN Clean Fuels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商譽	(9)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9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
	8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Energy UK Limited(「ENNUK」)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00萬英鎊(約人民幣1,600萬元)。

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轉移長沙新奧熱力有限公司(「長沙熱力」)90%股權予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長沙熱力的控制權。

已收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遞延現金代價	—	6
總代價	16	31

ENNUK及長沙熱力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
預繳租賃付款	—	22
流動資產		
存貨	—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63)
應付稅項	(1)	—
遞延收入	(4)	(30)
資產淨值	10	17
減：非控股權益	—	(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0	14

就出售ENNUK及長沙熱力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	31
減：已出售的商譽	-	(3)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0)	(14)
	<u>6</u>	<u>14</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6</u>	<u>14</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ENNUK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熱力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	2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	(20)
	<u>13</u>	<u>5</u>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項業務

為了與汕頭另一名主要競爭者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發展汕頭市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出售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汕頭新奧」)業務予汕頭市潤新燃氣有限公司(一家由競爭者控制的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注資。因此，通過這次非現金交易本集團失去對汕頭新奧的控制權。

此項交易的已收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118</u>
總代價	<u>141</u>

汕頭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預繳租賃付款	13
流動資產	
存貨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115</u>

就出售汕頭新奧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1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115)</u>
出售一項業務的收益	<u>26</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u>

50.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643	251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7	1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	17
－其他股權投資	86	68

b. 其他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將從2018年或2019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111	104
其他資產	10	7
	121	1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96	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	183
超過五年	221	203
	<u>520</u>	<u>461</u>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四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1,2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	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5
超過五年	26	20
	<u>64</u>	<u>42</u>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	374
預繳租賃付款	5	–
應收票據	719	463
	<u>719</u>	<u>463</u>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13.20億元(2016年：人民幣10.20億元)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95億元(2016年：人民幣6.09億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0、41、42、43及44所披露之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外匯風險，購回及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60	4,141
公司債券	5,490	5,482
優先票據	2,366	2,507
中期票據	-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3,515
無抵押債券	4,316	446
	18,067	16,7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債項淨額	<u>10,095</u>	<u>9,628</u>
總權益	<u>20,217</u>	<u>17,854</u>
	2017年 %	2016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u>49.9</u>	<u>53.9</u>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06	4,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及現金等值)	<u>16,510</u>	<u>12,333</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33	3,5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1,719	18,478
財務擔保責任	<u>5</u>	<u>22</u>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除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及加拿大成立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歐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外，本集團其他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4所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1,988	300	10,579	7,745
港元	<u>116</u>	<u>17</u>	<u>-</u>	<u>347</u>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考慮外幣衍生合約的影響，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u>5</u>	<u>5</u>	<u>5</u>	<u>5</u>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 外幣疲弱	(439)	(372)	6	(17)
— 倘若人民幣較 外幣強勁	<u>439</u>	<u>372</u>	<u>(6)</u>	<u>17</u>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約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潛在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7、28、40、41、42及44)。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0)。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7年 %	2016年 %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u>50個基點</u>	<u>25個基點</u>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4)	(2)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u>4</u>	<u>2</u>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可換股債券將會最終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將另行於損益中計入人民幣1.82億元(2016年：人民幣1.76億元)的虧損或收益。

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外)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4,500萬元(2016年：人民幣3,600萬元)。

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最大敞口將導致本集團因附註39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造成的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每半年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債項、墊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按未能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銀行及受中國政府監管的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超過90%之應收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各種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0、41、42、43及4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51億元(2016年：人民幣72.77億元)以管理其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如附註2所載)。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	-	-	-	-	-	4,648	4,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83	-	-	-	-	-	283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35	1,710	-	-	-	-	-	1,710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2	-	-	-	-	-	642	64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36	1,034	203	-	-	-	-	1,237	1,225
- 浮動利率	4.62	755	74	97	66	46	82	1,120	1,035
公司債券	3.55-6.45	3,213	2,589	-	-	-	-	5,802	5,490
優先票據	6.00	143	143	143	2,460	-	-	2,889	2,366
無抵押債券	3.25	141	564	127	127	3,793	-	4,752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3,592	-	-	-	-	-	3,592	3,635
財務擔保合約		126	-	-	-	-	-	126	5
		<u>16,287</u>	<u>3,573</u>	<u>367</u>	<u>2,653</u>	<u>3,839</u>	<u>82</u>	<u>26,801</u>	<u>25,321</u>
衍生產品									
- 流入		2,741	129	130	128	4,048	-	7,176	
- 流出		2,804	185	184	184	4,201	-	7,558	
淨結算		<u>63</u>	<u>56</u>	<u>54</u>	<u>56</u>	<u>153</u>	<u>-</u>	<u>382</u>	<u>8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項償還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9	-	-	-	-	2,969	2,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217	-	-	-	-	217	21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92-6.15	1,614	-	-	-	-	1,614	1,6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	416	4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22	3,268	-	-	-	-	3,268	3,235	
— 浮動利率	5.45	726	95	60	54	-	935	906	
中期票據	5.55	739	-	-	-	-	739	700	
公司債券	3.55-6.45	213	3,213	2,656	-	-	6,082	5,482	
優先票據	6.00	152	152	152	152	2,612	3,220	2,507	
無抵押債券	3.25	15	15	464	-	-	494	446	
可換股債券		-	3,556	-	-	-	3,556	3,515	
財務擔保合約		230	-	-	-	-	230	22	
		<u>10,559</u>	<u>7,031</u>	<u>3,332</u>	<u>206</u>	<u>2,612</u>	<u>23,740</u>	<u>22,015</u>	
衍生產品									
— 流入		1,322	3,469	-	-	-	4,791		
— 流出		1,349	3,297	-	-	-	4,646		
淨結算		<u>27</u>	<u>(172)</u>	<u>-</u>	<u>-</u>	<u>-</u>	<u>(145)</u>	<u>(170)</u>	

2015年公司債券的上述金額為本集團假設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12月行使認沽權並贖回該等債券而需要支付的款項。然而，本集團有權調整息票率，且並非所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均可能於2018年12月行使其購股權贖回債券。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一家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授出貸款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26	2020	230	2020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70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上市股本債券，上海公用4.45%股權	367	413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528	300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3,515	第二級	公平值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	-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導致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本集團透過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穩定的信貸評級管理其信用風險。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1,225	1,215	3,235	3,191
優先票據	2,366	2,757	2,507	2,803
無抵押債券	4,316	4,322	446	453
中期票據	-	-	700	713
公司債券	5,490	5,509	5,482	5,507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總計
	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公司債券	中期票據	無抵押債券	優先票據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43)	(附註41)		(附註44)	(附註42)	(附註)	
於2017年1月1日	4,141	3,515	5,482	700	446	2,507	1,760	18,551
融資現金流量	(1,890)	(158)	-	(700)	4,037	-	(519)	7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	-	-	-	-	-	31
公平值調整	-	278	-	-	-	-	-	278
外匯換算	(22)	-	-	-	(170)	(146)	-	(338)
利息開支	-	-	8	-	3	5	464	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60</u>	<u>3,635</u>	<u>5,490</u>	<u>-</u>	<u>4,316</u>	<u>2,366</u>	<u>1,705</u>	<u>19,772</u>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的非貿易應付款。

5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7、28及29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附註39所載之財務擔保責任及附註48及49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355	274
— 銷售材料予	288	49
— 採購燃氣自	235	183
— 採購設備自	1	-
— 收取貸款利息自	10	6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	3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4	7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17
—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1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5
— 提供支援服務予	1	1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1,234	778
－銷售材料予	125	83
－銷售物業予	－	174
－採購燃氣自	2,454	1,71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62	204
－收取貸款利息自	63	23
－繳付貸款利息予	40	13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80	68
－提供支援服務予	7	14
－採購設備自	4	2
－支付按金利息予	9	5
－提供專有服務予	30	－
－提供建設服務自	33	3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	2
－提供支援服務自	1	1
－租賃物業自	1	1
－出租汽車予	2	－
	<u>2</u>	<u>－</u>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218	61
－銷售燃氣予	8	9
－採購設備自	26	2
－銷售材料予	31	29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1	6
－提供建設服務自	861	59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6	15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1
－出租物業予	4	1
－租賃物業自	4	4
－提供支援服務自	64	52
－提供支援服務予	3	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256	60
－採購外包服務自	31	31
－採購LNG自	12	107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予	1	－
－提供技術服務予	4	－
－採購物業自	23	－
	<u>23</u>	<u>－</u>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95.50%	91.0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營企業

全資外國企業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之若干附屬公司僅具中文名稱，而其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5,490	5,482
中期票據	—	700
	<u>5,490</u>	<u>6,182</u>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比例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115	83	263	245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104	101	228	217

* 不包括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泉州市燃氣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010	982
流動資產	506	496
流動負債	857	866
營業額	3,219	2,4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87	20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6	6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	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	(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0)	(1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	180

附註：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來自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89億元(2016年：人民幣1.22億元)。

石家莊新奧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26	1,146
流動資產	709	550
非流動負債	12	-
流動負債	1,653	1,155
營業額	1,933	1,6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0	25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2	7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1	3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9)	(1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6)	(206)
現金流入淨額	196	23

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01	4,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61	5,269
	<u>9,207</u>	<u>10,26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16
其他應收款項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5	3,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1	63
	<u>4,400</u>	<u>3,4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82	35
應付稅項	126	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2	87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2,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u>5,432</u>	<u>3,6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32)</u>	<u>(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75</u>	<u>10,0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	112
儲備	1,303	3,475
總權益	<u>1,415</u>	<u>3,587</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4,316	447
優先票據	2,366	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515
	<u>6,760</u>	<u>6,469</u>
	<u>8,175</u>	<u>10,056</u>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3	44	4	3,195	3,3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1	9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51	-	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5)	-	4	(1)	-	3
股份回購(附註38)	(1)	(28)	-	-	(29)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05)	(7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12	20	54	3,401	3,58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69)	(1,46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34	-	3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5)	-	52	(14)	-	38
股份回購(附註38)	-	-	-	-	-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775)	(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2</u>	<u>72</u>	<u>74</u>	<u>1,157</u>	<u>1,415</u>

3. 債務聲明

於2018年7月13日(即本通函為載入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債務金額約人民幣3.6億元(即有抵押或有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息4.28%至4.99%；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95億元，當中包括：

- (a)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未償還賬面值約人民幣62億元，按年利息2.69%至7.83%；
- (b) 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未償還賬面值約人民幣50億元，按年利息3.55%至3.68%；
- (c) 無抵押及無擔保優先票據賬面值約人民幣24億元，按年利息6%；
- (d) 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賬面值約人民幣44億元，按年利息3.25%；及
- (e) 無抵押及無擔保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15億元，按年利息2.61%至8%。

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包括重大及非重大的或然負債)。

此外，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3,700萬元，於兩年至三年後到期的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以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包含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目標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泛能科技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085,227,224</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u>108,522,722.40</u>

(ii) 緊接交易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85,227,224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522,722.40
<u>39,926,534</u>	股對價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	<u>3,992,653.40</u>
<u>1,125,153,758</u>	股股份交易完成時已發行	<u>112,515,375.8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表決權。

對價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對價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對價股份的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因本公司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757,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總對價為30,537,380港元。此外，合共1,625,327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5日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為77,576,857.71港元，用以償付於2013年1月29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則除外)。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股份尋求或建議尋求允許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7,208,75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王先生	14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4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4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45,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張業生	133,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33,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33,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王子崢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韓繼深	25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5,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5,2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5,2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王冬至	40,5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95,5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95,5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95,5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馬志祥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阮葆光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羅義坤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5,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小計	<u>1,847,000</u>			
本集團僱員	100,000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
	100,000	2010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16.26
	488,800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217,4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u>1,727,750</u>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小計	<u>5,361,750</u>			
總計	<u><u>7,208,75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及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329,249,000	580,000	30.39%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399,000	0.04%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60,000	0.01%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316,000	0.03%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327,000	0.03%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60,0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45,000	0.00%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60,000	0.01%

附註：

- 所有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9,829,000 (附註1、2)	30.39%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30.3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41,345,028 (附註3)	13.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41,345,028	13.0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2,439,717	6.68%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54,208,902	5.00%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這些股份當中580,000份購股權乃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權益。
3. 這些股份當中141,345,028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c)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29,249,000股股份，全部由新奧國際直接持有，而新奧國際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即王先生及王子崢先生，亦為賣方董事)所持有合共64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對價股份及本附錄「2.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b)主要股東」一段披露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持有的股份權益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根據收購守則的其他披露

- (a) 並無協議、安排或協定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對價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批准該等交易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與涉及或倚賴該等交易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倘有關實體為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該等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在賣方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買賣該等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h)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賣方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養老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於有關期間於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該等基金管理人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股本及購股權」及「3.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王先生及王子崢先生(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所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以贊成或否決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或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該等交易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交易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交易訂立協議或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給予任何福利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交易給予有關福利。

5. 服務合約

- (a) 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王子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彼自2018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王子崢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125,000元及酌情績效花紅，當中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
- (b)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任期三年，於2021年1月11日屆滿。劉敏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月薪人民幣233,333.33元及酌情績效花紅，當中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為通知期間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為不計及通知期間，仍有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d)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已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王先生(因新奧國際全資擁有賣方而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7頁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及賣方的董事王子崢先生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訂立及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會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

- (b) 由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貿易」)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公司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控股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新奧(中國)已同意認購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新奧財務」)增加之註冊資本，而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已分別放棄參與是次增資的權利，故不會認購新奧財務之任何額外註冊資本；
- (c) 由本公司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之交易管理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提出要約以現金購回本金額7.50億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6.00%優先票據，野村與滙豐獲本公司委任為交易管理人；及
- (d) 買賣協議。

9.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有關期間內各日曆月末；(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7年12月29日	55.75
2018年1月31日	60.40
2018年2月28日	60.30
2018年3月29日	70.10
2018年4月30日	73.80
2018年5月31日	80.75
2018年6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	81.00
2018年6月29日	77.1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95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記錄的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1月10日的51.5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82.65港元。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載入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發佈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於載入表格及文字中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意見給予及未收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當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翠麗女士。黃翠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e)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賣方由新奧國際全資擁有。王先生及王子崢為賣方的董事。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1樓。
- (g) 財務顧問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13.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i)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其同意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k) 本通函。

14.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嘉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全部其他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獲授予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9,926,5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對價股份」)，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償付待售股份的對價，惟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動議對價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間並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動議**特定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之任何一般授權及／或其他特定授權之上，而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 (c)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茲獲特定授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為使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對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賣方、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列)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外的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責任(因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所產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新奧國際(即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通告日期擁有329,249,000股股份的權益，其將就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放棄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王子崢先生、韓繼深先生、劉敏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